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8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Co., Ltd.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尚需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唑原药、10%205EW 以及 31%草甘膦•205OD，经济效益测算中该项目完全达产后以上产品每年的产销量分别为 190.00 吨、2,000.00 吨及 23,000.00 吨，

相应实现收入分别为 15,688.07 万元、18,348.62 万元及 73,853.21 万元，完全达产后 31%草甘膦•205OD 的收入占比高达 68.42%。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取得以上产品的国内农药登记证，方可在国内销售以上产品。公司关于苯嘧草啞原药、10%205EW 以及 31%草甘膦•205OD 的农药登记申请已历经 2024 年 12 月（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其中，苯嘧草啞 92%原药和 10%205EW 制剂均已获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发农药登记证；而 31%草甘膦•205OD 制剂尚未获通过，主要系其属于混配制剂，而根据相关规定，新农药制剂应优先申请登记单制剂。

公司已按“再次申请”类型提交 31%草甘膦•205OD 制剂的登记申请，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农业农村部受理，31%草甘膦•205OD 制剂本次申请将由每个月召开一次的执委会予以评审，获通过的确定性较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31%草甘膦•205OD 制剂的登记申请进展顺利，公司预计可在 2026 年底前取得 31%草甘膦•苯嘧草啞 OD 国内农药登记。具体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仍需以农业农村部审核情况为准。

若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 31%草甘膦•205OD 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消化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相关风险。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派送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6,130,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放完毕。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5,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3,792,5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5年10月17日发放完毕。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5,000.00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2026年6月5日发放完毕。

2025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6,857,500.00元（含税）。

###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685.75	12,919.5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47%	57.5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605.2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65.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05.60%		

2023年至2025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36,605.2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5.60%，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计划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

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国内农药登记证获取风险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啞原药、10%205EW以及31%草甘膦•205OD，经济效益测算中该项目完全达产后以上产品每年的产销量分别为190.00吨、2,000.00吨及23,000.00吨，相应实现收入分别为15,688.07万元、18,348.62万元及73,853.21万元。公司需按《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以上产品方可在国内销售。

公司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产品中，苯嘧草啞92%原药和10%205EW制剂均已获第十届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七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发农药登记证；而31%草甘膦•205OD制剂尚未获通过，主要系其属于混配制剂，而根据相关规定，新农药制剂应优先申请登记单制剂。公司已按“再次申请”类型提交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登记申请，并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农业农村部受理，31%草甘膦•205OD制剂本次申请将由每个月召开一次的执委会予以评审，获通过的确确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苯嘧草啞相关产品的登记申请工作整体顺利，剩余31%草甘膦•205OD制剂无法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风险较小，但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31%草甘膦•205OD制剂是“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经济效益测算中完全达产后该产品收入占比高达68.42%，若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能消化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乃至整个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的财政政策、贸易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国民经济放缓或衰退，会导致行业下游需求增速下降或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 （三）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面临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农药化工行业政策法规较多，生产准入条件逐步提高，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加大。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而公司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制约，进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阻燃剂TCPP产品、水处理剂PBTC产品先后遭遇欧盟、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欧盟于2024年9月对公司TCPP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适用反倾销税率68.40%；美国商务部2025年4月对公司TCPP产品作出双反终裁，裁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269.02%、反补贴税率91.07%，高额关税直接削弱公司TCPP产品在欧美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已对该产品在欧美地区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水处理剂PBTC产品于2026年4月收到欧盟反倾销初裁，裁定适用反倾销税率219.40%，预计后续将对该产品在欧盟区域的出口销售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12,096.95万元、147,411.99万元和136,339.5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27%、27.43%和23.64%，境外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重要影响。当前全球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若后续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持续加征关税、扩大双反调查范围、新增贸易限制措施，可能会进一步压缩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黄磷、环氧丙烷、双甘膦、甘氨酸、甲醇等，主要能源材料为煤炭，以上原材料和能源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

状况、气候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同时，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故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 **（六）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草甘膦、乙草胺、丁草胺、精异丙甲草胺为主的除草剂产品，以敌敌畏、敌百虫、二嗪磷为主的杀虫剂产品，以烧碱、三氯化磷为主的化工产品，以蒸汽为主的热电产品及以磷系阻燃剂TCPP、BDP为主的新材料产品。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

以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为例，我国草甘膦价格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上涨，2021年末及2022年一季度逐步到达近年最高水平；之后至2023年，草甘膦价格逐步回落。同时，国内草甘膦主要生产商和邦生物已于2025年10月披露，拟在印尼新增草甘膦产能35万吨/年，该新增产能规模显著，占当前全球草甘膦产能比重较高（根据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球草甘膦产能为118.30万吨/年），行业新增产能落地可能对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导致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2%、14.19%和 17.23%。公司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外，还受农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订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出现市场需求减少、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滑或者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 （八）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34.49 万元、160,779.85 万元和 143,058.6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等大型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在项目完成建设投入生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存在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九）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以及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本次项目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明显增长。但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后，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产品涉及的国际贸易政策、出口目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外，公司报告期内还投资建设了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建设的 5 万吨/年草甘膦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通过存量客户绑定、增量市场开拓、提升制剂产品转化率等方式制定了明确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草甘膦目前为全球除草剂市场中份额最高的品种，基于全球粮食危机背景下农作物尤其是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百草枯禁用退出市场以及在非耕地除草市场的拓展，预计全球范围内对草甘膦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但若转基因作物推广及其扩增、百草枯的替代等不如预期，或因宏观经济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公司将面临新增草甘膦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569.63 万元、543,159.13 万元及

581,618.85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95.20万元、22,439.91万元及53,260.08万元。2023年及2024年度，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去库存导致的供需变动影响，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草甘膦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2025年度，草甘膦受行业库存消耗至低位、市场供需趋紧等因素影响，当期销量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提升。

随着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JS-T205项目和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逐步建成投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公司所处的农药、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同时可能进一步导致上述项目新增产能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不足以弥补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超过50%、极端情况下甚至亏损的风险。

#### **（十一）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第一大东南通产控持有公司 124,728,1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本次发行前，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南通产控通过增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或积极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在未来先行转股等）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可能性，并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本次可转债及股票市场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二）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其中 31%草甘膦•205OD 制剂国内农药登记证尚未取得。“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系公司现有成熟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所采用的各项生产投入要素价格和产品价格系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即时市场价格和历史价格等信息测算得出，若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人才梯队建设、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等因市场环境因素出现不利变化，或后续公司未能顺利取得31%草甘膦•205OD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或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时间推迟、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力、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取得客户认可，以及市场技术迭代过快或出现方向性变化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26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根据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公司农药产品中涉及的产品包括敌敌畏原药及敌百虫原药，新材料产品中的阻燃剂产品及水处理剂主要产品均在清单内，所涉农药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9%、所涉新材料产品原出口增值税退税率 13%，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

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销售价格将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或未能通过加强成本管控等一系列措施消化成本上升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尚需取得国内农药登记证的特别提示.....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六、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会计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4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4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3
六、财务状况分析.....	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9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8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9

十一、技术创新 .....	120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20
十三、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	121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23</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23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	1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14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141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	143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	144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4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45</b>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募集说明书中的词语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人或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沈科技	指	全资子公司，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盛国际	指	全资子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新加坡	指	全资子公司，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SINGAPORE) PTE.LTD.（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江山美国	指	全资子公司，Jiangshan America LLC.（江山（美国）有限公司）
哈利民	指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江山新能	指	全资子公司，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宜昌	指	全资子公司，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能服务	指	控股子公司，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江山	指	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联麟	指	控股子公司，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欧洲联麟	指	全资子公司，Uniphos GmbH
瑞宝德	指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联麟贸易	指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联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山中外运	指	参股公司，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江天化学	指	参股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优普生物	指	参股公司，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微特	指	参股公司，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产控邦盛	指	参股公司，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瓮福江山	指	参股公司，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
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化控股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最终控制方
枝江基地项目、JS-T205项目	指	江山宜昌实施的苯嘧草啞项目，即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贵州基地项目	指	贵州江山实施的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万吨/年阻燃剂TEP、3万吨/年阻燃剂BDP、2万吨/年阻燃剂TOP、10万吨/年草甘膦及配套设施等
南通基地供热中心	指	公司实施的开发区公共供热中心一期热电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和公共管廊延伸工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炜衡律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底
<b>专业术语</b>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获得的农药活性物质，是农药的有效成分，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制剂	指	原药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辅料、经特定工艺加工后具有特定形态、浓度和使用性能、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问介质，是生产化工、医药等产品的中间材料
草甘膦	指	一种有机磷类内吸传导性广谱灭生性除草剂，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常温贮存稳定。
IDAN 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亚氨基二乙腈为起始原料生产
甘氨酸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甘氨酸、亚磷酸二甲酯、多聚甲醛为主要原料生产。
PPO类除草剂	指	原叶啉原氧化酶抑制剂型除草剂，通过抑制酶活性发挥除草作用
敌百虫	指	一种有机磷杀虫剂，遇碱则水解成敌敌畏，是高效、低毒及低残留的杀虫剂
敌敌畏	指	一种有机磷类、速效广谱性磷酸酯类杀虫杀螨剂，对高等动物毒性中等，挥发性强，具有高效、速效、持效期短、无残留等特点
酰胺类农药	指	化学结构中含有酰胺结构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选择性除草剂系列，主要品种有乙草胺、丁草胺、甲草胺等
氯碱	指	Cl <sub>2</sub> 、H <sub>2</sub> 和 NaOH，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三氯化磷	指	PCl <sub>3</sub> ，易挥发、强还原性的无机化工原料，具有强腐蚀性、毒性和刺激性
TCPP	指	学名磷酸三（2-氯丙基）酯，一种有机磷卤化合物阻燃剂
BDP	指	学名双酚 A 双（二苯基磷酸酯），一种无卤有机磷系阻燃剂
HEDP	指	学名1-羟基亚乙基-1,1-二磷酸，一种水处理剂
PBTC	指	学名2-磷酸丁烷-1,2,4-三羧酸，一种水处理剂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9113X
法定代表人	王利
注册资本	43,0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办公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9
上市日期	2001 年 1 月 10 日
邮政编码	226017
电 话	0513-83558270
传 真	0513-83521807
互联网址	www.jsac.com.cn
电子邮箱	jsgf@jsac.com.cn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 **(1) 国家陆续出台产业政策促进农药产业的转型与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高毒农药使用可能带来的人类健康损害和环境破坏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支持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的发展。

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进一步明确提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于2021年8月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中指出“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延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范畴。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药将向环保且高效、与环境相容性高等方向发展，而具备向市场提供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环保型农药产品的公司将更有可能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 **(2) 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过去几年复杂多变的国际社会和气候环境使得全球粮食供应体系变得更加脆弱，各经济体纷纷将粮食安全战略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世界人口的稳步

增长和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也对粮食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提升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是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之一，因此农药使用需求刚性，使用量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另外，果蔬、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全球农耕机械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都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需求量。根据美国咨询机构 Grand View Research 的预测，2023-2030 年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仍将保持年均 5.6% 的增长速度。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与人口大国，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国家农药零增长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在逐步淘汰落后高毒农药、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为保障农业生产与粮食供给安全，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使用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 **(3) 行业整合速度加快、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必须通过产能升级做大做强**

2016 年以来，国际农化巨头相继开启了整合之路，通过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原来的六大农化巨头整合成为四大集团：科迪华、拜耳、巴斯夫、先正达集团，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并购重组马太效应逐步显现及国内安全环保合规要求日趋严格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农化行业并购重组也呈现加速推进的趋势，国内大中型农化企业频频出手，行业正加速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如扬农化工收购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利民股份收购威远生化、威远药业和内蒙古新威远等。在全球农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国内农药行业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的行业背景下，并购重组已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的重要手段。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中提出，推进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10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50 家超 10 亿元企业、100 家超 5 亿元企业。

随着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国内规模以上农药企业数量将明显增加，同时也使得农业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公司必须通过产能升级做大做强，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 (1) 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环保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各国都进一步强化了对农药行业的管控力度。近年来，诸多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品种，如百草枯、百菌清、代森锰锌、毒死蜱等，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纷纷遭遇禁限用政策。欧盟作为全球农药管理最严格的地区，于2025年新增禁用噻草酮、三氟甲磺隆、活化酯、胺苯吡菌酮、氟节胺等农药品种；全球第一大农药需求国巴西的禁用与限用品种已超过70个；而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公布禁限用农药80种，其中包括剧毒、高毒农药56种。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

考虑到种植面积相对稳定和“减药不减产”的基本原则，通过发展高效低毒、绿色环保的新农药实现产品升级是应对品种禁限用风险的最佳途径。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发展苯嘧草啞（JS-T205）、精异丙甲草胺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 (2) 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草甘膦为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除草剂，其杀草谱广、残留低、控草时间长、使用成本低。得益于在全球范围内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广泛种植，草甘膦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除草剂产品。但是随着草甘膦长期大量、单一的使用，其

杂草抗性问题的突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草甘膦抗性杂草有牛筋草、小飞蓬等40多种，单独使用草甘膦已难于达到防除效果，解决这一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开发草甘膦复配产品。

苯嘧草啞对禾本科、阔叶杂草均有很好活性，其单独使用可有效防除稗草、狗尾草、看麦娘、水莎草、马唐、反枝苋、马齿苋、百日草、苘麻、苍耳等多种杂草；同时，苯嘧草啞可有效防除小飞蓬和牛筋草等对草甘膦产生严重抗性的杂草，且在低施用剂量下就表现出良好效果。该产品还可与草甘膦配合使用，不仅可有效解决草甘膦抗性问题的，还可以提升其速效性、降低农药使用量、控制使用成本。

异丙甲草胺是1974年由Ciba-Geigy公司发明的一种苗前使用的封闭型除草剂，适用于玉米、大豆等20多种作物，可防除30多种杂草，性能优异，已被广泛列入转基因玉米、大豆田的杂草解决方案，异丙甲草胺苗前土壤封闭使用，可有效降低杂草基数，再搭配后期草甘膦茎叶喷雾使用，可减少草甘膦的用量，同时可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可以有效控制整个作物生长期的杂草危害。精异丙甲草胺是异丙甲草胺的升级品种，异丙甲草胺是S-异构体和R-异构体外消旋混合物，精异丙甲草胺去除了其无效的R-异构体，原材料节省近40%，防效效果提升1.7倍，并降低了无效异构体对环境的污染，可进一步减少草甘膦用量，同时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

精异丙甲草胺作为两大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之一，与公司另一种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乙草胺、灭生性转基因除草剂草甘膦、苯嘧草啞一起构成全球领先的转基因除草剂组合，将奠定公司在转基因苗前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 **(3) 完善公司酰胺类除草剂及有机磷杀虫剂的配套**

氯乙酰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造农药、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其中以生产酰胺类除草剂用量最大。酰胺类除草剂是全球市值排名第二的除草剂品种，也是江山股份主导产品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氯乙酰氯主要作为新建项目精异丙甲草胺、已建项目酰胺类一期、二期（主要产品为丁草胺、乙草胺）的重要生产原料。

异丁腈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有机磷杀虫剂二嗪磷的生产，二嗪磷是一种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特性的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可用于替代毒死蜱等禁限用的有机磷杀虫剂，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公司目前建有5,000吨/年二嗪磷有机磷杀虫剂原药，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异丁腈主要作为二嗪磷的重要生产原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新增10,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19,000吨/年氯乙酰氯（CAC）、1,500吨/年异丁腈的产能，与现有酰胺类除草剂原药和二嗪磷原药配套，进一步延长产业链，保证原料稳定供应，为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 **（4）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是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的坚实基础。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方式，可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改善债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18,500 万元，发行数量 1,185,000 手（11,850,000 张）。

#### **3、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370.12 万元。

#### **4、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5、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 总投资金额	最新预计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79,498.82	69,926.70	56,000.00
2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40,498.24	38,304.28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b>149,997.06</b>	<b>136,730.98</b>	<b>118,500.00</b>

注：公司按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69,926.70万元，“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38,304.28万元。详见“第七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发行人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江农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按每股配售2.7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75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389”，配售简称为“江农配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0,65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85,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5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

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2) 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 9、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803.54
律师费用	92.45
会计师费用	105.66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	85.78
<b>合计</b>	<b>1,129.88</b>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10、本次可转债发行日程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1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7月13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7月15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6年7月16日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7月17日	T+3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7月20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

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1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T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7月2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7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8、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0、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2、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13、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上述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或者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15、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1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本期

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 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等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可转债持有人。

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3) 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

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南通。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

电话：0513-83558270

传真：0513-83521807

联系人：宋金华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保荐代表人：胡古月、卓继伟

项目协办人：程长鹏

经办人员：李璿瑀、虞佳宇、钟震泰、陆文军、张大治

###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第三极写字楼 A 座 16 层

负责人：张小炜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郭俊、朱炼炼

**（四）审计机构（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黄文辉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成雨静、胡世达、陈子远

**（五）审计机构（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谭小青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正军、季昊楠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经办人员：姜珊、蒋林益（已离职）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70204

传真：021-686702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430,65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股份总数</b>	<b>430,65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南通产控	国有法人	124,728,141	28.96	-
2	福华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75,688	3.06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00,050	3.02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6,600,000	1.53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10,169	1.4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6	韩志华	境内自然人	5,815,180	1.35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5,287,735	1.23	-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5,204,805	1.21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质量优选股票型证	其他	4,510,035	1.05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1,280	0.94	-
合计			188,493,083	43.77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3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要股东南通产控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有效。因此公司单个股东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南通产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通产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486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2,022.09	94.4044%	
	江苏省财政厅	27,977.91	5.595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	2,717,730.99	1,710,589.43	3,553.02	20,525.19

注：南通产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通产控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一、会计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SUAA2B00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151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353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7,515.73	113,244.53	252,55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5.55	23,176.25	24.16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260.97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5,571.59	19,078.55	3,395.37
应收账款	42,210.78	38,034.66	28,577.78
应收款项融资	4,443.55	10,620.24	5,390.31
预付款项	5,776.20	7,506.08	6,501.35
其他应收款	576.50	2,359.85	963.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5,140.16	92,870.55	81,691.95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9.91	100,407.94	5,274.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2,061.57</b>	<b>407,559.61</b>	<b>384,373.0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6,202.60	68,694.24	34,460.96
投资性房地产	-	-	1,816.28
固定资产	303,233.52	165,820.70	164,527.38
在建工程	143,058.63	160,779.85	31,134.49
使用权资产	2,046.26	2,827.54	350.18
无形资产	41,582.18	36,310.61	26,461.93
商誉	10,634.14	10,545.48	10,712.02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8	1,458.58	1,41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57	1,073.33	7,43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1	8,290.71	4,843.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0,945.19</b>	<b>455,801.03</b>	<b>283,163.78</b>
<b>资产总计</b>	<b>973,006.77</b>	<b>863,360.64</b>	<b>667,536.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3,545.37	37,569.25	2,781.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15.03	396.58	-
应付票据	64,899.28	91,223.11	43,236.37
应付账款	134,802.88	118,021.07	54,006.64
预收款项	-	-	66.64
合同负债	39,724.50	39,923.06	32,170.42
应付职工薪酬	19,203.37	19,738.77	17,418.91
应交税费	9,717.95	5,949.47	4,211.9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12,337.51	14,144.02	30,986.8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00.00	5,000.00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3.01	10,221.97	67,231.72
其他流动负债	3,495.32	3,591.36	2,851.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234.23</b>	<b>340,778.65</b>	<b>254,962.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7,805.17	111,323.39	20,246.33
租赁负债	1,862.01	2,039.67	19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2.36	5,879.58	5,709.79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27.81	1,545.48	2,13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1.76	8,312.68	14,372.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5,959.12</b>	<b>129,100.80</b>	<b>42,665.77</b>
<b>负债合计</b>	<b>541,193.34</b>	<b>469,879.45</b>	<b>297,627.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3,065.00	43,065.00	44,348.34
资本公积	18,851.62	20,264.33	41,384.77
减：库存股	-	-	18,339.58
其他综合收益	-2,033.13	-2,012.12	-1,537.33
专项储备	818.79	913.84	517.49
盈余公积	57,948.08	55,039.09	51,464.43
未分配利润	281,239.40	254,574.05	241,23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889.76	371,844.19	359,074.50
少数股东权益	31,923.66	21,637.00	10,834.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1,813.42</b>	<b>393,481.19</b>	<b>369,908.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73,006.77</b>	<b>863,360.64</b>	<b>667,536.8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其中：营业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535,051.49</b>	<b>516,071.20</b>	<b>480,764.40</b>
其中：营业成本	480,626.81	464,465.53	440,281.69
税金及附加	2,471.26	1,887.76	1,708.04
销售费用	8,117.48	8,910.72	7,084.73
管理费用	24,773.78	23,551.62	21,331.08
研发费用	17,799.76	20,705.77	14,911.23
财务费用	1,262.40	-3,450.20	-4,552.37
其中：利息费用	2,449.46	2,205.39	2,275.19
利息收入	1,204.06	4,230.06	6,334.8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87	1,467.30	3,08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8.68	7,043.99	3,8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11	5,717.95	4,82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	18.25	28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0	111.51	3,43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67	-2,273.31	-3,54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8	692.97	10.1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574.70</b>	<b>34,148.65</b>	<b>34,954.56</b>
加：营业外收入	66.23	67.49	53.04
减：营业外支出	795.27	2,643.18	911.58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65,845.67</b>	<b>31,572.96</b>	<b>34,096.01</b>
减：所得税费用	13,196.19	8,794.60	5,661.38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649.47</b>	<b>22,778.36</b>	<b>28,434.6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少数股东权益	-610.61	338.45	139.4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01</b>	<b>-474.80</b>	<b>-127.67</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628.47</b>	<b>22,303.56</b>	<b>28,306.97</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39.08	21,965.11	28,16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0.61	338.45	139.4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52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0.52	0.6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825.43	569,077.87	530,66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51	8,012.17	12,80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7	20,391.92	24,7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16.01	597,481.97	568,2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88.02	460,528.40	392,7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4.31	50,574.86	42,8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7.37	11,487.88	25,8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4.94	40,166.62	29,8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74.64	562,757.75	491,259.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41.37</b>	<b>34,724.22</b>	<b>77,001.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55.99	8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70	2,108.14	1,70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89	938.73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07.11	87,046.88	1,7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46.14	125,545.76	45,4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04.12	215,601.61	10,48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50.26	341,147.38	55,980.6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443.14</b>	<b>-254,100.50</b>	<b>-54,272.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6,736.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67.30	175,977.06	4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17.30	187,247.06	53,73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70.52	86,158.27	2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8.70	12,265.69	7,96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2.73	631.5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47	19,530.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0.69	117,954.25	29,260.7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126.61</b>	<b>69,292.81</b>	<b>24,475.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06.29</b>	<b>-336.34</b>	<b>2.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368.87</b>	<b>-150,419.81</b>	<b>47,207.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2.83	239,672.65	192,464.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883.96</b>	<b>89,252.83</b>	<b>239,672.65</b>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	3,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	1,010.00	南通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SINGAPORE) PTE. LTD.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45 万美元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00	哈尔滨	工业生产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南通江山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10,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Jiangshan America LLC. (江山(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50 万美元	美国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25,000.00	宜昌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	12,1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66.94	17.36	设立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	15,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67.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南通联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	1,000.00	南通	工业生产	-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瓮安	128,000.00	瓮安	工业生产	65.00	-	设立
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河北省	1,200.00	河北省	工业生产	-	6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Uniphos GmbH (欧洲联腾)	德国	15 万欧元	德国	商品流通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度，新设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南通联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度，公司子公司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河北瑞宝德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控制权。

2025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欧洲联腾控制权。

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一致。上述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3,006.77	863,360.64	667,536.85
净资产（万元）	431,813.42	393,481.19	369,908.99
流动比率（倍）	1.02	1.20	1.51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25%	48.30%	4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5.62%	54.42%	4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9	8.63	8.10
营业收入（万元）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净利润（万元）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6%	3.81%	2.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0	16.31	8.44
存货周转率（次）	5.40	5.32	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2.11	56,769.89	61,04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8	15.32	1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81	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9	-3.49	1.06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 （8）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88	0.88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46	0.46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65	0.65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71	-1,849.32	-8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43	1,277.89	1,60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5.20	443.06	-65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9.18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214.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5	-33.40	4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45.09	3,835.1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5.01	-29.18	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4	95.72	-3.23
合计	15,371.12	2,471.78	85.37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解释 16 号，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该解释对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报表口径）	1,126,93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报表口径）	1,057,469.03
	盈余公积（合并报表口径）	174.57
	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69,293.89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	133,87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报表口径）	132,130.02
	盈余公积（母公司报表口径）	174.57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	1,571.09

执行该解释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执行该解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执行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2、2024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2025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2,061.57	39.27	407,559.61	47.21	384,373.07	57.58
非流动资产	590,945.19	60.73	455,801.03	52.79	283,163.78	42.42
<b>资产总计</b>	<b>973,006.77</b>	<b>100.00</b>	<b>863,360.64</b>	<b>100.00</b>	<b>667,536.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7,536.85 万元、863,360.64 万元和 973,006.7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4,373.07 万元、407,559.61 万元和 382,061.57 万元，整体规模较为稳定，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58%、47.21%和 39.27%，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163.78 万元、455,801.03 万元和 590,945.19 万元，整体规模增幅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2%、52.79%和 60.73%，呈逐年递增趋势。

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滑、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围绕既定战略规划，坚持“3+1”产业方向、“一体四翼”空间布局和工作总基调，为加大科技创新、产业协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投入重大项目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项目等在内的多大型项目的投资建设，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增幅较大。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515.73	22.91	113,244.53	27.79	252,553.58	6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5.55	8.65	23,176.25	5.69	24.16	0.01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0.01	260.97	0.06	-	-
应收票据	15,571.59	4.08	19,078.55	4.68	3,395.37	0.88
应收账款	42,210.78	11.05	38,034.66	9.33	28,577.78	7.43
应收款项融资	4,443.55	1.16	10,620.24	2.61	5,390.31	1.40
预付款项	5,776.20	1.51	7,506.08	1.84	6,501.35	1.69
其他应收款	576.50	0.15	2,359.85	0.58	963.67	0.25
存货	85,140.16	22.28	92,870.55	22.79	81,691.95	21.25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9.91	28.20	100,407.94	24.64	5,274.90	1.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2,061.57</b>	<b>100.00</b>	<b>407,559.61</b>	<b>100.00</b>	<b>384,373.07</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5.77%、90.24%和 93.09%。

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4.16	6.17	8.04
银行存款	63,879.80	89,246.66	240,370.56
其他货币资金	23,631.77	23,991.69	12,174.99
<b>合计</b>	<b>87,515.73</b>	<b>113,244.53</b>	<b>252,553.5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14.92	1,595.03	1,69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2,553.58 万元、113,244.53 万元和 87,515.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1%、27.79%和 22.9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

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39,309.05 万元，降幅 55.16%，主要系：①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及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余额为 79,170.33 万元、收益凭证余额为 23,176.25 万元；②公司当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以及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增资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

公司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25,728.80 万元，降幅为 22.72%，主要系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3,021.81 万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55.55	23,176.25	24.16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	-	-	24.16
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10,033.75	23,176.25	-
结构性存款	23,021.81	-	-
<b>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b>	<b>33,055.55</b>	<b>23,176.25</b>	<b>24.16</b>
<b>衍生金融资产</b>	<b>21.59</b>	<b>260.97</b>	
<b>合计</b>	<b>33,077.15</b>	<b>23,437.22</b>	<b>24.16</b>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和结构性存款所致，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24.16 万元、260.97 万元和 21.59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出口金额

大于进口金额，存在美元资产风险净敞口，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度开展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资产均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形成。公司已制定且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管理制度》，对所有利汇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管控。

###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有较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5,571.59	19,078.55	3,395.3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b>15,571.59</b>	<b>19,078.55</b>	<b>3,395.37</b>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4,443.55	10,620.24	5,390.31
<b>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b>		<b>20,015.14</b>	<b>29,698.79</b>	<b>8,785.6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8,785.68 万元、29,698.79 万元和 20,015.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资产分比例分别为 2.29%、7.29%和 5.24%。公司 2024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13.11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增加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公司 2025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9,683.65 万元，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减少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44,563.06	40,121.02	30,256.28
坏账准备	2,352.28	2,086.36	1,678.51
账面价值	42,210.78	38,034.66	28,57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28,577.78 万元、38,034.66 万元和 42,210.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3%、9.33%和 11.05%。

##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4,563.06	40,121.02	30,256.28
营业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7.66%	7.39%	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5%、7.39%和 7.66%。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一致，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回款较好。

##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192.75	99.17	39,521.64	98.51	29,998.95	99.15
1 至 2 年	-	-	523.42	1.30	169.93	0.56
2 至 3 年	325.06	0.73	57.95	0.14	67.70	0.22
3 至 4 年	45.25	0.10	17.91	0.04	6.92	0.02
4 至 5 年	-	-	0.09	0.00	5.61	0.02
5 年以上	-	-	-	-	7.17	0.02
合计	44,563.06	100.00	40,121.02	100.00	30,25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业务规模及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15%、98.51%及 99.17%，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整体回款风险较小。公司 2023 年末新增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麟所致。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00	45.00	45.00	45.00	199.65	164.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18.06	2,307.28	40,076.02	2,041.36	30,056.63	1,514.01
合计	<b>44,563.06</b>	<b>2,352.28</b>	<b>40,121.02</b>	<b>2,086.36</b>	<b>30,256.28</b>	<b>1,678.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78.51 万元、2,086.36 万元及 2,352.28 万元，采用了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 ①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65 万元、4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系 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麟所致。

##### ②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44,192.75	2,209.64	39,521.64	1,976.08	29,998.95	1,499.95
1 至 2 年	10%	-	-	523.42	52.34	42.51	4.25
2 至 3 年	30%	325.06	97.52	12.95	3.89	6.79	2.04
3 至 4 年	50%	0.25	0.13	17.91	8.95	1.21	0.61

账龄	计提比例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至5年	80%	-	-	0.09	0.09	-	-
5年以上	100%	-	-	-	-	7.17	7.17
合计		<b>44,518.06</b>	<b>2,307.28</b>	<b>40,076.02</b>	<b>2,041.36</b>	<b>30,056.63</b>	<b>1,514.0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514.01 万元、2,041.36 万元及 2,307.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③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兴发集团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1年以内（含1年）	5%	2%-30%	2%	5%	5%
1至2年	10%	50%	10%	10%	10%
2至3年	30%	80%	20%	20%	20%
3至4年	50%	100%	50%	50%	50%
4至5年	8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未披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注 2：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5)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且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客户，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3%、32.18%及 40.68%，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

项分别为 6,501.35 万元、7,506.08 万元和 5,77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84%和 1.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72.75	99.94	7,480.79	99.66	6,489.80	99.82
1至2年	1.08	0.02	24.11	0.32	10.38	0.16
2至3年	1.20	0.02	-	-	-	-
3年以上	1.17	0.02	1.17	0.02	1.17	0.02
合计	<b>5,776.20</b>	<b>100.00</b>	<b>7,506.08</b>	<b>100.00</b>	<b>6,501.35</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46.01	16.38%	预付货款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924.40	16.00%	预付货款
兰升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69	11.28%	预付货款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614.30	10.64%	预付货款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27%	预付货款
合计	<b>3,556.40</b>	<b>61.57%</b>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664.74	2,437.23	1,613.95
坏账准备	88.24	77.38	650.28
其他应收账款价值	576.50	2,359.85	963.6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67 万元、2,359.85 万元和 576.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58%和 0.15%，占比较低。

#### 1)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往来及其他	233.69	12.72	1,305.45
押金及保证金	424.81	445.22	286.68
代扣代缴款项	-	-	16.08
备用金	2.45	2.49	5.73
出口退税款	3.79	1,976.80	-
<b>合计</b>	<b>664.74</b>	<b>2,437.23</b>	<b>1,613.95</b>

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及其他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腾，南通联腾 2023 年末原第一大股东上海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欠款 1,168.39 万元所致，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收回。

公司 2024 年末新增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子公司江盛国际部分出口退税款尚未在期末收到所致，该些出口退税款已于 2025 年收到，故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降幅较大。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2.07	72.52	2,250.45	92.34	374.94	23.23
1至2年	110.70	16.65	132.11	5.42	3.87	0.24
2至3年	28.57	4.30	3.98	0.16	9.17	0.57
3至4年	0.55	0.08	2.29	0.09	1,169.73	72.48
4至5年	2.23	0.34	-	-	12.17	0.75
5年以上	40.62	6.11	48.41	1.99	44.06	2.73
<b>合计</b>	<b>664.74</b>	<b>100.00</b>	<b>2,437.23</b>	<b>100.00</b>	<b>1,613.9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3 年末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存货账面价值	85,140.16	92,870.55	81,691.95
存货增长率	-9.34%	13.68%	-19.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28%	22.79%	21.2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71%	20.00%	1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691.95 万元、92,870.55 万元和 85,140.1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55%、20.00%和 17.7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因经营规模变化，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平稳。

####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8,282.15	32.66	22,957.86	24.03	23,702.25	27.32
在产品	-	-	-	-	16.48	0.02
库存商品	26,128.91	30.17	48,105.48	50.36	41,440.77	47.77
周转材料	1,466.04	1.69	1,306.14	1.37	1,243.87	1.43
自制半成品	26,528.45	30.63	20,058.53	21.00	17,676.23	20.38
发出商品	4,195.86	4.85	3,099.96	3.25	2,671.55	3.08
<b>合计</b>	<b>86,601.42</b>	<b>100.00</b>	<b>95,527.97</b>	<b>100.00</b>	<b>86,751.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黄磷、工业盐、双甘磷、甘氨酸、甲醇、煤炭等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尚待进一步生产或包装的农药原药及制剂，主要包括乙草胺原油、丁草胺原油、草甘磷原粉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草甘磷等农药原药、各类农药制剂产品以及阻燃剂等产成品。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占比较为平稳，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1,976.57 万元，一方面系 2025 年全球农化市场需求回暖，国内农药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公司核心产品

草甘膦等市场需求提升，当期产成品周转效率显著提升，带动库存商品规模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当期加强了存货库存管理。

##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86,601.42	95,527.97	86,751.15
跌价准备	1,461.25	2,657.42	5,059.20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69%	2.78%	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059.20 万元、2,657.42 万元和 1,461.25 万元。公司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系列产品当期受化工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海外终端市场消化前期库存导致采购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下行周期，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兴发集团	3.56%	6.15%	8.59%
扬农化工	1.15%	2.53%	1.91%
新安股份	2.88%	2.61%	3.66%
广信股份	8.93%	7.51%	7.76%
和邦生物	10.67%	2.90%	0.84%
平均数	5.44%	4.34%	4.55%
中位数	3.56%	2.90%	3.66%
公司	1.69%	2.78%	5.83%

注：和邦生物 2025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根据其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主要系期末联碱产品、玻璃及光伏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所致，非因农药产品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草甘膦价格在期末下跌所致；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较为接近；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高于扬农化工，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末价格呈上涨趋势所致。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	27,799.17	21,001.08	5,274.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42	236.52	0.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68,103.42	79,170.33	-
国债逆回购	11,819.90	-	-
合计	107,749.91	100,407.94	5,27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274.90 万元、100,407.94 万元和 107,74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7%、24.64%和 28.20%。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期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开展国债逆回购所致。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6,202.60	14.59	68,694.24	15.07	34,460.96	1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816.28	0.64
固定资产	303,233.52	51.31	165,820.70	36.38	164,527.38	58.10
在建工程	143,058.63	24.21	160,779.85	35.27	31,134.49	11.00
使用权资产	2,046.26	0.35	2,827.54	0.62	350.18	0.12
无形资产	41,582.18	7.04	36,310.61	7.97	26,461.93	9.35
商誉	10,634.14	1.80	10,545.48	2.31	10,712.02	3.78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8	0.20	1,458.58	0.32	1,417.64	0.5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57	0.32	1,073.33	0.24	7,439.79	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1	0.19	8,290.71	1.82	4,843.12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b>590,945.19</b>	<b>100.00</b>	<b>455,801.03</b>	<b>100.00</b>	<b>283,163.78</b>	<b>100.00</b>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90.61%、94.69%和97.15%。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b>一、合营企业</b>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	446.21	-	425.45	-	476.49	-
<b>二、联营企业</b>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748.70	-	14,467.20	-	10,302.64	-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0.45	-	21,468.67	-	21,280.33	-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sup>	-	1,319.83	-	1,319.83	-	1,319.83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64	-	3,001.61	-	2,401.50	-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767.62	-	27,599.91	-	-	-

被投资单位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27.98	-	1,731.41	-	-	-
<b>合计</b>	<b>86,202.60</b>	<b>1,319.83</b>	<b>68,694.24</b>	<b>1,319.83</b>	<b>34,460.96</b>	<b>1,319.83</b>

注：因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已在2020年末将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4,460.96万元、68,694.24万元和86,202.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7%、15.07%和14.59%。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34,233.28万元，增幅为99.34%，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对联营企业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较大所致，以及当期新增对联营企业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7,508.3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联营企业投入的持续增多，当期追加投资金额合计为25,267.50万元。此外，为满足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当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了参股公司江天化学部分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追加投资、权益法下确认被投资公司投资损益以及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被投资公司现金股利或利润所致。

##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对外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	-	4,750.03
累计折旧	-	-	2,933.7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	-	1,816.28

2023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816.28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主要系租赁给合营企业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

公司的码头房屋建筑物。因业务发展需要，南通江山中外运港储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住所、法人、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已更名为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办公地点已调整至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不再向公司租赁码头房屋建筑物，故公司已在 2024 年将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78,378.17	123,226.31	114,360.12
机器设备	314,614.68	248,584.52	247,263.99
电气设备	58,298.05	47,225.46	47,809.63
仪器及仪表	26,105.30	20,476.33	20,267.50
运输工具	2,576.33	2,340.87	2,303.03
通信类设备	654.93	636.88	558.24
其他	13,650.14	9,473.15	9,033.46
<b>合计</b>	<b>594,277.60</b>	<b>451,963.53</b>	<b>441,595.95</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69,926.61	64,151.29	55,972.70
机器设备	157,432.64	160,433.68	160,378.67
电气设备	39,727.07	39,305.36	39,503.74
仪器及仪表	14,485.13	13,362.30	12,856.30
运输工具	1,730.41	1,590.42	1,548.34
通信类设备	500.25	469.82	442.65
其他	6,026.36	5,596.29	5,037.44
<b>合计</b>	<b>289,828.46</b>	<b>284,909.15</b>	<b>275,739.83</b>
<b>三、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716.88	716.88	716.88
机器设备	496.41	514.20	608.93
电气设备	1.46	1.73	2.06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仪器及仪表	-	-	-
运输工具	-	-	-
通信类设备	-	-	-
其他	0.87	0.87	0.87
<b>合计</b>	<b>1,215.61</b>	<b>1,233.68</b>	<b>1,328.74</b>
<b>四、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07,734.68	58,358.14	57,670.54
机器设备	156,685.64	87,636.65	86,276.39
电气设备	18,569.52	7,918.37	8,303.82
仪器及仪表	11,620.16	7,114.03	7,411.20
运输工具	845.93	750.44	754.69
通信类设备	154.68	167.06	115.59
其他	7,622.91	3,875.99	3,995.15
<b>合计</b>	<b>303,233.52</b>	<b>165,820.70</b>	<b>164,527.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27.38 万元、165,820.70 万元和 303,233.52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8.10%、36.38%和 51.3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49%、88.04%和 87.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建项目的陆续转固，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137,412.82 万元，同比增长 82.87%，主要系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JS-T205 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一期等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在当期全部或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兴发集团	扬农股份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15-50	5-50	20-40	20	20-30
机器设备	8-17	10-20	2-20	通用设备： 4-	3-10	3-15
电气设备	5-18	-	电子设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类别	公司	兴发集团	扬农股份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通信类设备	5-12	-	备：2-20	14；专用设备：8-15	及其他：3-5	及其他：3-8
仪器及仪表	5-12	-				
运输工具	6-12	5-10	3-25	6-12	5	4-8
其他	5-17	3-10	-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其中和邦生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其化工类资产和农药类资产汇总数据，下同。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兴发集团	扬农股份	新安股份	广信股份	和邦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5%	5%	0%-5%	4%-5%	5%	5%
机器设备	5%	5%	0%-5%	通用设备：4%-5%；专用设备：4%-5%	5%	5%
电气设备	5%	-	电子设备：0%-5%		电子设备及其他：5%	办公设备及其他：5%
通信类设备	5%	-				
仪器及仪表	5%	-				
运输工具	5%	5%	0%-5%	4%-5%	5%	5%
其他	5%	5%	-	-	-	-

如前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符合行业惯例。

#### （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42,730.29	159,973.29	31,125.29
工程物资	328.34	806.56	9.20
<b>合计</b>	<b>143,058.63</b>	<b>160,779.85</b>	<b>31,134.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1,134.49万元、160,779.85万元和143,058.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0%、35.27%和24.2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等大型项目的建设。

##### 2)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数字化大楼项目	3,707.20	-	-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	5,036.19	15,646.48	-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	66,880.65	19,299.95
JS-T205 项目	-	49,133.78	4,077.03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28,996.06	24,448.64	89.01
码头改造项目	-	-	747.18
其他项目	4,990.83	3,863.74	6,912.13
<b>合计</b>	<b>142,730.29</b>	<b>159,973.29</b>	<b>31,125.2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工业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3,440.44	1,350.71	4,791.15	-
双甘膦母液废水优化提升改造项目	2,757.66	3,617.91	6,375.57	-
码头改造项目	-	747.18	-	747.18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	19,299.95	-	19,299.95
JS-T205 项目	-	4,077.03	-	4,077.03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码头改造项目	747.18	1,194.25	1,941.43	-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	-	15,646.48	-	15,646.48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19,299.95	47,580.70	-	66,880.65
JS-T205 项目	4,077.03	45,056.76	-	49,133.78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9.01	24,359.63	-	24,448.64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	15,646.48	7,705.22	18,315.50	5,036.19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	66,880.65	8,323.09	75,203.74	-
JS-T205 项目	49,133.78	4,428.36	53,562.14	-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4,448.64	106,486.19	1,938.76	128,996.06
数字化大楼项目	132.64	3,574.56	-	3,707.20

上表所列示的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及 JS-T205 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5.29 万元、159,973.29 万元和 142,73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对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项目、JS-T205 项目和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持续投入较大所致。

####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72.58	611.46	0.55
土地	1.34	18.64	35.94
机器设备	1,972.33	2,197.44	313.70
<b>合计</b>	<b>2,046.26</b>	<b>2,827.54</b>	<b>350.1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18 万元、2,827.54 万元和 2,046.2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62%和 0.35%，占比较低。公司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员工宿舍租赁及子公司江山新能当期新增液氮相关设备租赁所致。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40,293.61	38,108.97	26,040.52
专利权	3,364.49	3,364.49	3,304.67
专有技术	6,138.15	6,138.15	6,873.99
商标权	5,836.19	5,836.19	5,836.19
软件	1,335.78	1,186.47	1,098.69
用煤权	4,777.11	-	-
<b>合计</b>	<b>61,745.33</b>	<b>54,634.27</b>	<b>43,154.06</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8,497.43	7,633.95	6,795.15
专利权	623.32	456.20	393.68
专有技术	6,107.21	6,064.91	6,063.06
商标权	4,085.73	3,502.79	2,919.33
软件	811.64	665.80	520.92
用煤权	37.82	-	-
<b>合计</b>	<b>20,163.15</b>	<b>18,323.66</b>	<b>16,692.13</b>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专有技术	-	-	-
商标权	-	-	-
软件	-	-	-
用煤权	-	-	-
<b>合计</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31,796.18	30,475.02	19,245.37
专利权	2,741.17	2,908.29	2,910.99
专有技术	30.94	73.23	810.94
商标权	1,750.46	2,333.40	2,916.86
软件	524.14	520.66	577.77
用煤权	4,739.29	-	-
<b>合计</b>	<b>41,582.18</b>	<b>36,310.61</b>	<b>26,461.9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61.93 万元、36,310.61 万元和 41,582.1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7.97%和 7.04%。公司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364.00 万元，增幅为 46.22%，主要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联麟及江山宜昌购置土地所致。公司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848.68 万元，增幅为 37.22%，主要系当期子公司贵州江山购置土地所致。公司 202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271.58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为配合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的推进购买煤炭指标所致。

### (7) 商誉

#### 1) 商誉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2.02 万元、10,545.48 万元和 10,634.1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2.31%和 1.8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b>一、账面原值</b>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66	441.66	441.66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9,882.25	9,882.25	9,882.25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829.77	829.77	829.77
欧洲联麟	133.16	-	-
<b>合计</b>	<b>11,286.84</b>	<b>11,153.68</b>	<b>11,153.68</b>
<b>二、减值准备</b>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66	441.66	441.66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	-	-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211.03	166.54	-
欧洲联麟	-	-	-
<b>合计</b>	<b>652.70</b>	<b>608.20</b>	<b>441.66</b>
<b>三、账面价值</b>			
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9,882.25	9,882.25	9,882.25
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	618.73	663.23	829.77
欧洲联麟	133.16	-	-
<b>合计</b>	<b>10,634.14</b>	<b>10,545.48</b>	<b>10,712.02</b>

2001年，公司溢价收购南通南沈植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2.24%的股权，并在2003年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71.89%，投资成本为1,658.35万元，其所占相应比例的净资产为1,216.68万元，商誉为441.66万元。2011年度因该公司拆迁、土地被政府收回，以前年度收购股权的主要溢价因素消失，公司已于2011年末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并于2022年完成剩余33%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形成商誉9,882.25万元，公司在每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023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67%股权，并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南通联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本次收购形成商誉829.77万元，系根据收购日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增值部分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随着评估增值的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转回，该等商誉也逐步减少，公司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欧洲联麟100%股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133.16万元，金额较小。

##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在每年末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先将该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模拟为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在内的全部商誉，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对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测试时点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2023/12/31	23,527.19	30,370.00	-	5	预测期的增长率分别为-2.29%、5.66%、3.03%、2.89%、2.0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增长，经济增长相关因素确认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9.95%
2024/12/31	23,444.89	30,180.00	-	5	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56%、4.83%、3.14%、2.90%、1.15%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11.02%
2025/12/31	23,507.18	29,070.00	-	5	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2%、3.46%、3.13%、2.90%、1.13%		收入增长率0%，折现率10.34%

经测试，公司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收购商誉所在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余额，故不存在减值情形。

####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离子膜电槽改造	550.75	638.99	791.16
离子膜二期	453.00	595.20	626.48
零星装修	156.32	212.57	-
其他	5.91	11.82	-
<b>合计</b>	<b>1,165.98</b>	<b>1,458.58</b>	<b>1,417.6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64 万元、1,458.58 万元和 1,165.9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32%和 0.2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公司离子膜电槽改造和离子膜二期改造费用。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439.79 万元、1,073.33 万元和 1,881.57 万元，主要由所得税递延政策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331.71	7,242.77	1,878.16
预付工程款	56.64	3.90	2,964.95
增值税留抵税额	-	1,044.04	-
预付土地款	751.95	-	-
<b>合计</b>	<b>1,140.31</b>	<b>8,290.71</b>	<b>4,843.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43.12 万元、8,290.71 万元和 1,140.31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1.82%和 0.19%，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推进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随着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已陆续结算，故公司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显著下滑。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5,234.23	69.33	340,778.65	72.52	254,962.08	85.66
非流动负债	165,959.12	30.67	129,100.80	27.48	42,665.77	14.34
<b>负债总计</b>	<b>541,193.34</b>	<b>100.00</b>	<b>469,879.45</b>	<b>100.00</b>	<b>297,627.8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627.86 万元、469,879.45 万元和 541,193.34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等大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投入较

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6%、72.52%和 69.33%，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升高主要系当期期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将到期，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545.37	11.60	37,569.25	11.02	2,781.51	1.09
衍生金融负债	15.03	0.00	396.58	0.12	-	-
应付票据	64,899.28	17.30	91,223.11	26.77	43,236.37	16.96
应付账款	134,802.88	35.92	118,021.07	34.63	54,006.64	21.18
预收款项	-	-	-	-	66.64	0.03
合同负债	39,724.50	10.59	39,923.06	11.72	32,170.42	12.62
应付职工薪酬	19,203.37	5.12	19,738.77	5.79	17,418.91	6.83
应交税费	9,717.95	2.59	5,949.47	1.75	4,211.92	1.65
其他应付款	12,337.51	3.29	14,144.02	4.15	30,986.83	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93.01	12.66	10,221.97	3.00	67,231.72	26.37
其他流动负债	3,495.32	0.93	3,591.36	1.05	2,851.13	1.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234.23</b>	<b>100.00</b>	<b>340,778.65</b>	<b>100.00</b>	<b>254,962.08</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类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05%、92.93%和 93.19%。

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	-	708.27
抵押借款	-	-	2,050.00
信用借款	43,515.00	37,550.00	-
应计利息	30.37	19.25	23.24
<b>合计</b>	<b>43,545.37</b>	<b>37,569.25</b>	<b>2,781.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81.51 万元、37,569.25 万元和 43,545.3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11.02%和 11.60%。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 (2)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396.58 万元和 15.03 万元，金额较小，均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形成。

##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899.28	91,223.11	43,236.37
<b>合计</b>	<b>64,899.28</b>	<b>91,223.11</b>	<b>43,236.37</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主要由采购原材料形成，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3,236.37 万元、91,223.11 万元和 64,899.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6%、26.77%和 17.30%。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986.7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项目投资及建设支出较大，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良好商业信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6,323.83 万元，降幅为 28.86%，主要系当期存出保证金增加，以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辅材料款	56,624.86	47,999.53	22,116.58
工程、设备款	69,048.57	61,542.65	21,213.05
其他	9,129.46	8,478.89	10,677.00
<b>合计</b>	<b>134,802.88</b>	<b>118,021.07</b>	<b>54,006.64</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原辅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4,006.64 万元、118,021.07 万元和 134,802.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1.18%、34.63%和 35.92%。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项目投资及建设支出较大，导致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23 年末增长超过 4 亿元；②受新材料业务规模扩张及农药业务规模提升推动，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的整体采购量显著提升，期末应付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较期初增加逾 2 亿元。

#### (5)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32,237.06 万元、39,923.06 万元和 39,724.5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4%、11.72%和 10.59%。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规模稳定，主要为按照农药行业惯例在每年第四季度向农药制剂类客户预收的冬储货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8,899.17	19,445.47	17,399.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15.62	15.23	19.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88.58	278.07	-
<b>合计</b>	<b>19,203.37</b>	<b>19,738.77</b>	<b>17,418.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418.91 万元、19,738.77

万元和 19,203.3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5.79%和 5.1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构成。

###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	-	41.18
企业所得税	9,063.83	5,393.40	3,613.14
个人所得税	103.75	106.78	9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	2.71	15.44
教育费附加	3.95	2.71	15.27
房产税	233.36	155.39	166.38
土地使用税	177.78	177.78	164.36
环境保护税	18.25	17.24	9.78
印花税	111.49	93.46	94.94
其他	0.01	0.01	0.01
<b>合计</b>	<b>9,717.95</b>	<b>5,949.47</b>	<b>4,211.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11.92 万元、5,949.47 万元和 9,717.9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75%和 2.59%，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构成。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3,768.4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当期利润水平的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3,670.43 万元所致。

###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5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9,837.51	9,144.02	25,986.83
<b>合计</b>	<b>12,337.51</b>	<b>14,144.02</b>	<b>30,986.83</b>

#### 1) 应付股利

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付股利均系子公司南通联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海武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60.00	2,120.00	2,120.00
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	940.00	1,880.00	1,880.00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1,000.00
<b>合计</b>	<b>2,500.00</b>	<b>5,000.00</b>	<b>5,000.00</b>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南通联麟原股东（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南通联麟 67%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前乙方自行全额分红后，按本次交易前乙方持股比例免息借予标的公司 50,000,000.00 元作为运营资金使用，并作为乙方对本协议第 6.1 条承诺事项和第八条保证事项的保证金。若乙方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第 6.1 条承诺事项和第八条保证事项，甲方同意于 2025 年 6 月和 2026 年 6 月分别无息返还 6.2 条保证金的 50% 给乙方；若承诺事项和保证事项未能按约定完成，乙方保证金将继续扣押，直至事项完成后再行无息返还”。子公司南通联麟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系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南通联麟少数股东支付了应付股利的 50%。

##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	-	-	19,025.63
应付代扣费用	179.19	149.30	137.36
押金、保证金	9,591.79	8,831.91	6,148.79
应付股权收购款	-	-	550.00
其他	66.53	162.81	125.05
<b>合计</b>	<b>9,837.51</b>	<b>9,144.02</b>	<b>25,986.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款和押金、保证金构成。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

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计算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6,842.81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341.03	9,684.66	67,064.9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99	537.32	166.76
合计	47,493.01	10,221.97	67,23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67,231.72万元、10,221.97万元和47,493.0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6.37%、3.00%和12.66%。2023年末及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851.13万元、3,591.36万元及3,495.3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2%、1.05%和0.93%，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7,805.17	89.06	111,323.39	86.23	20,246.33	47.45
租赁负债	1,862.01	1.12	2,039.67	1.58	198.87	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42.36	3.40	5,879.58	4.55	5,709.79	13.38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1,027.81	0.62	1,545.48	1.20	2,138.47	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1.76	5.80	8,312.68	6.44	14,372.31	33.6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59.12	100.00	129,100.80	100.00	42,665.77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为94.52%、97.22%和98.26%。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63,263.07	32,028.00	10,000.00
信用借款	31,742.10	88,895.39	77,311.29
应计利息	141.03	84.66	-
小计	195,146.19	121,008.04	87,311.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341.03	9,684.66	67,064.96
合计	147,805.17	111,323.39	20,246.3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扣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各期末余额分别为20,246.33万元、111,323.39万元和147,805.17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7.45%、86.23%和89.0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南通基地供热中心等大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持续推进，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长期借款来补充项目投资建设资金，使得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增加。

###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租赁负债	2,014.00	2,576.98	365.62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99	537.32	166.76
<b>合计</b>	<b>1,862.01</b>	<b>2,039.67</b>	<b>198.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由设备租赁所形成，扣除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后，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198.87万元、2,039.67万元和1,862.0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47%、1.58%和1.12%。公司2024年末租赁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江山新能当期新增液氮相关设备租赁所致。

###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558.96	5,851.28	5,675.89
辞退福利	83.40	28.30	33.90
其他长期福利	-	-	-
<b>合计</b>	<b>5,642.36</b>	<b>5,879.58</b>	<b>5,709.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709.79万元、5,879.58万元和5,642.36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8%、4.55%和3.40%。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具体为公司1998年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在退休后享受每月定额住房补贴。公司已聘请独立精算师每年末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7.81	1,545.48	2,138.47
<b>合计</b>	<b>1,027.81</b>	<b>1,545.48</b>	<b>2,138.4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138.47 万元、1,545.48 万元及 1,027.8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1%、1.20%和 0.62%，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构成。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372.31 万元、8,312.68 万元和 9,621.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3.69%、6.44%和 5.80%。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1.20	1.51
速动比率（倍）	0.79	0.92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25%	48.30%	4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55.62%	54.42%	4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672.11	56,769.89	61,04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8	15.32	1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51、1.20 和 1.02，速动比例分别为 1.19、0.92 和 0.7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下滑趋势。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分别下滑 0.31 和 0.27，一方面系当期因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另一方面系当期公司工程及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增幅较大所致。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分别下滑 0.18 和 0.13，主要系当期末公司长期借款 47,341.03 万元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将到期，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当期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14%、48.30%和 46.2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9%、54.42%和 55.62%，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因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长

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047.58 万元、56,769.89 万元和 92,672.1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77,001.86 万元、34,724.22 万元和 29,541.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99、15.32 和 27.88。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112.83 亿元，已使用 27.56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具备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兴发集团	0.60	0.59	0.65
	扬农化工	1.38	1.08	1.58
	新安股份	1.32	1.32	1.76
	广信股份	2.48	2.05	2.15
	和邦生物	3.18	2.61	2.69
	可比公司均值	<b>1.79</b>	<b>1.53</b>	<b>1.76</b>
	公司	<b>1.02</b>	<b>1.20</b>	<b>1.51</b>
速动比率（倍）	兴发集团	0.35	0.34	0.46
	扬农化工	1.21	0.92	1.30
	新安股份	0.90	0.86	1.28
	广信股份	2.33	1.87	1.92
	和邦生物	2.14	1.76	1.49
	可比公司均值	<b>1.39</b>	<b>1.15</b>	<b>1.29</b>
	公司	<b>0.79</b>	<b>0.92</b>	<b>1.19</b>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兴发集团	53.11%	52.11%	50.70%
	扬农化工	36.91%	40.32%	38.37%
	新安股份	38.24%	39.81%	36.24%
	广信股份	28.65%	33.81%	38.04%
	和邦生物	36.34%	35.90%	17.62%
	可比公司均值	<b>38.65%</b>	<b>40.39%</b>	<b>36.19%</b>
	公司	<b>55.62%</b>	<b>54.42%</b>	<b>44.59%</b>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虽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扬农化工、新安股份两家可比公司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但与兴发集团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实施既定战略规划，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化产业协同、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集中资源推进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公司重点投资建设了包括贵州基地项目、枝江基地项目以及南通基地供热中心项目等在内的多个大型项目，产生了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鉴于上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主要依托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从而推升了报告期内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0	16.31	8.44
存货周转率（次）	5.40	5.32	4.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4、16.31 和 14.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2、5.32 和 5.4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水平。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兴发集团	15.76	20.00	25.88
	扬农化工	4.97	5.45	5.03
	新安股份	10.33	10.92	12.02
	广信股份	14.94	38.72	25.39
	和邦生物	10.02	9.56	10.05
	可比公司均值	<b>11.20</b>	<b>16.93</b>	<b>15.67</b>

财务指标	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公司	14.50	16.31	8.44
存货周转率（次）	兴发集团	6.41	7.92	9.91
	扬农化工	8.69	5.95	4.65
	新安股份	4.74	4.74	4.88
	广信股份	3.18	2.93	2.93
	和邦生物	1.49	1.75	2.08
	可比公司均值	4.90	4.66	4.89
	公司	5.40	5.32	4.8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先正达亚太公司在 2022 年末尚未到期回款金额较大所致，随着该客户的到期回款，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 （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分析

###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 （1）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

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1,500.00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特殊目的企业“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于2021年8

月完成工商登记，并于 2022 年 1 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支付首期投资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后，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1 月支付后续投资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公司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系配合推进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寻找公司未来第二增长曲线；该合伙企业系为投资于南通产控邦盛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符合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领域，以及与前述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强的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产业；……；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南通产控邦盛科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由发行人委派，即合伙企业有效决议必须经过不低于四名委员才能通过，故发行人可参与对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决策，对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缴的 1,5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1 月支付投资款 9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亦无拆借资金的计划。

##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

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8)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无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 1,50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议案，将以上出资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是否包含财 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 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5.55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否	-
2	衍生金融资产	21.59	远期外汇合约	否	-
3	衍生金融负债	15.03	远期外汇合约	否	-
4	预付款项	5,776.20	主要为预付货款	否	-
5	其他应收款	576.50	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否	-
6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9.91	主要为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	否	-
7	长期股权投资	86,202.60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是	3,001.64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否	-
<b>财务性投资合计</b>					<b>3,001.64</b>
<b>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b>					<b>399,889.76</b>
<b>财务性投资占比</b>					<b>0.75%</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10,033.75
结构性存款	23,021.81
<b>合计</b>	<b>33,055.55</b>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21.59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为 15.03 万元，均系公司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5,776.20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及其他	233.69
押金及保证金	424.81
备用金	2.45
出口退税款	3.79
<b>合计</b>	<b>664.74</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和单位往来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	27,799.1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4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8,103.42
国债逆回购	11,819.90
<b>合计</b>	<b>107,749.91</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或预交的增值税、可转让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背景	期末账面价值
贵州江山中外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原南通江山中外 运港储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该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设立该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系公司为了提高码头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	446.21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出让公司持有的江天化学 19.65% 股权，经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后，确定南通产控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江天化学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8,748.70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因其原主要产品为甘氨酸，为公司重要生产原材料，出于产业协同目的，公司于 2003 年通过增资的形式获得其控股权，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引进投资人后，变为公司参股公司。	20,310.45
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 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 1,498.60 万元收购该该公司 29.50% 股权，本次收购主要系为了获取有关纳米板和纳米板用粉体的技术的排他性独家许可使用权，并依托该授权建立纳米微孔绝热板生产线。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8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该合伙企业，投资该合伙企业主要目的系配合推进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获取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机会。	3,001.64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培育产业链优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了《关于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瓮福集团于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该公司，作为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中黄磷、团球矿、氯碱、五氯化磷、双氧水、电子级磷酸、饲料级脱氟磷酸三钙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48,767.62

被投资单位	投资背景	期末账面价值
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培育产业链优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了《关于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与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安经开区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合作设立该公司，作为江山-瓮福产业园工业三废处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	4,927.98
<b>合计</b>		<b>86,202.60</b>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认为财务性投资。此外，公司对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31.71
预付工程款	56.64
预付土地款	751.95
<b>合计</b>	<b>1,140.31</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001.64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75%。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4、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未来亦不会直接

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 七、经营成果分析

###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618.85	543,159.13	508,569.63
营业成本	480,626.81	464,465.53	440,281.69
期间费用	51,953.42	49,717.91	38,774.67
营业利润	66,574.70	34,148.65	34,954.56
利润总额	65,845.67	31,572.96	34,096.01
净利润	52,649.47	22,778.36	28,43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60.08	22,439.91	28,295.20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76,647.06	99.15	537,427.90	98.94	503,370.47	98.98
其他业务	4,971.80	0.85	5,731.24	1.06	5,199.17	1.02
<b>合计</b>	<b>581,618.85</b>	<b>100.00</b>	<b>543,159.13</b>	<b>100.00</b>	<b>508,569.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8,569.63 万元、543,159.13 万元和 581,618.8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或超过 99%，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工业副产、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及租金等，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329,422.54	57.13	281,108.95	52.31	291,778.29	57.96
化工	90,857.61	15.76	86,480.71	16.09	88,994.05	17.68
热电	59,525.98	10.32	53,338.55	9.92	58,707.98	11.66
新材料	96,798.86	16.79	116,192.04	21.62	58,814.99	11.68
贸易	42.06	0.01	307.64	0.06	5,075.15	1.01
<b>合计</b>	<b>576,647.06</b>	<b>100.00</b>	<b>537,427.90</b>	<b>100.00</b>	<b>503,370.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农药行业产品、化工行业产品、热电行业产品及新材料行业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9%、99.94%和 99.99%。

#### (1) 农药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农药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778.29 万元、281,108.95 万元和 329,422.54 万元，销售规模较为稳定。公司农药行业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草剂产品	257,422.91	221,267.69	237,143.22
杀虫剂产品	70,351.01	57,242.82	54,230.38
其他农药产品	1,648.62	2,598.45	404.69
<b>合计</b>	<b>329,422.54</b>	<b>281,108.95</b>	<b>291,778.29</b>

公司 2024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下滑 6.69%，主要系核心产品草甘膦价格持续小幅下行所致；杀虫剂产品销售规模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 2025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16.34%，主要系核心产品草甘膦受行业库存消耗至低位、市场供需趋紧等因素影响，当期销量提升所致，公司 2025 年度除草剂产品销量较 2024 年度增长 26.07%。公司杀虫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22.90%，系受农药市场经历前期深度调整与库存去化后触底回升，行业景气度回暖、下游需求逐步修复，公司当期杀虫剂销量较 2024 年度增长 26.82%所致。

#### (2) 化工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8,994.05 万元、86,480.71 万元和 90,857.61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稳定。

### （3）热电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电行业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8,707.98 万元、53,338.55 万元和 59,525.98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是江苏省确定的南通市南部片区主力热源点，承担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片区和苏锡通科技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服务，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相关产品。

### （4）新材料行业产品

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包括新材料有阻燃剂、水处理剂、纳米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814.99 万元、116,192.04 万元和 96,798.86 万元。2024 年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57,377.05 万元，增幅达 97.56%，一方面系阻燃剂产品的销售规模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持续递增，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9 月收购南通联腾后新增水处理剂业务所致。2025 年公司新材料行业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19,393.18 万元，同比下降 16.69%，主要系公司 TCPP 产品受到欧盟、美国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不利影响，在相关区域销售规模下滑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40,307.53	76.36	390,015.91	72.57	391,273.52	77.73
境外	136,339.53	23.64	147,411.99	27.43	112,096.95	22.27
合计	<b>576,647.06</b>	<b>100.00</b>	<b>537,427.90</b>	<b>100.00</b>	<b>503,370.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7.73%、72.57%和 76.36%。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农药和新材料产品为主。随着公司新材料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4 年度境外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公司 2025 年度境外销售规模略有下滑，主要系 TCPP 产品受到欧盟、美国反倾销调查终裁结果的不利影响，在相关区域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 4、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4,596.00	30.02	158,503.47	29.18	135,267.23	26.60
二季度	161,313.14	27.74	158,185.03	29.12	131,986.09	25.95
三季度	115,700.19	19.89	112,604.97	20.73	92,997.05	18.29
四季度	130,009.51	22.35	113,865.67	20.96	148,319.26	29.16
合计	<b>581,618.85</b>	<b>100.00</b>	<b>543,159.13</b>	<b>100.00</b>	<b>508,569.63</b>	<b>100.00</b>

农药产品作为农作物刚性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从用药时间看，农药制剂的使用旺季一般在每年 3-9 月，原药市场旺季要早于制剂市场，一般上半年是农药销售旺季，第三季度收入往往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回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销售规模及占比略高于下半年，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77,295.77	99.31	461,147.29	99.29	436,834.62	99.22
其他业务	3,331.04	0.69	3,318.23	0.71	3,447.07	0.78
合计	<b>480,626.81</b>	<b>100.00</b>	<b>464,465.53</b>	<b>100.00</b>	<b>440,281.69</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左右，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6,834.62 万元、461,147.29 万元和 477,295.7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275,783.12	57.78	248,995.63	53.99	258,065.65	59.08
化工	73,443.70	15.39	70,340.55	15.25	78,636.38	18.00
热电	41,422.41	8.68	38,963.29	8.45	43,696.26	10.00
新材料	86,605.25	18.14	102,829.43	22.30	51,428.81	11.77
贸易	41.30	0.01	18.40	0.00	5,007.52	1.15
<b>合计</b>	<b>477,295.77</b>	<b>100.00</b>	<b>461,147.29</b>	<b>100.00</b>	<b>436,834.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要来源于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四个行业的产品销售。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 （1）毛利构成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9,351.28	98.38	76,280.61	96.93	66,535.85	97.43
其他业务	1,640.76	1.62	2,413.01	3.07	1,752.10	2.57
<b>合计</b>	<b>100,992.04</b>	<b>100.00</b>	<b>78,693.60</b>	<b>100.00</b>	<b>68,287.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68,287.94 万元、78,693.60 万元和 100,992.0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53,639.42	53.99	32,113.32	42.10	33,712.64	50.67
化工	17,413.91	17.53	16,140.16	21.16	10,357.67	15.57
热电	18,103.57	18.22	14,375.26	18.85	15,011.72	22.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	10,193.62	10.26	13,362.61	17.52	7,386.18	11.10
贸易	0.76	0.00	289.24	0.38	67.63	0.10
合计	<b>99,351.28</b>	<b>100.00</b>	<b>76,280.61</b>	<b>100.00</b>	<b>66,535.85</b>	<b>100.00</b>

从分行业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中，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行业产品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 2、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b>17.36%</b>	<b>14.49%</b>	<b>13.43%</b>
主营业务毛利率	<b>17.23%</b>	<b>14.19%</b>	<b>13.22%</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43%、14.49%和 17.3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2%、14.19%和 17.23%，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外，还受农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化工、热电、新材料行业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农药	57.13%	16.28%	52.31%	11.42%	57.96%	11.55%
化工	15.76%	19.17%	16.09%	18.66%	17.68%	11.64%
热电	10.32%	30.41%	9.92%	26.95%	11.66%	25.57%
新材料	16.79%	10.53%	21.62%	11.50%	11.68%	12.56%

不同行业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 农药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农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55%、11.42%和 16.28%。公司 2023 年度农药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3.58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农药

产品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毛利率增加 4.86 个百分点。

公司农药行业主要产品除草剂产品和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①除草剂产品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98,772.69	257,422.91	226,748.97	26,062.15	22,956.65	11.92%
2024 年度	78,345.07	221,267.69	204,676.78	28,242.71	26,125.04	7.50%
2023 年度	71,801.66	237,143.22	215,136.10	33,027.54	29,962.55	9.28%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数量按含量折原药计算。

2024 年度，公司除草剂产品平均售价延续下行趋势，同比下降 14.49%。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2.81%，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甘氨酸、双甘膦的采购价格小幅下滑，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战略调整 IDAN 法草甘膦生产工艺，由自产双甘膦转为外购双甘膦，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由于成本降幅仍不足以完全抵消售价下滑影响，除草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78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除草剂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4 年度小幅下降 7.72%，价格逐步企稳。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2.13%，主要受益于主要原材料甘氨酸、黄磷、原料 A2 等及主要能源煤炭的采购价格下降。由于成本降幅显著高于售价降幅，推动除草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提升 4.42 个百分点。

### ②杀虫剂产品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26,815.90	70,351.01	47,979.39	26,234.81	17,892.14	31.80%
2024 年度	21,144.86	57,242.82	42,371.01	27,071.74	20,038.44	25.98%
2023 年度	19,977.13	54,230.38	42,524.81	27,146.23	21,286.75	21.58%

注：上表所列示的销售数量按含量折原药计算。

2024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平均售价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平均售价小幅下滑，但受益于主要上游材料甲醇、乙醇等化工原材料及主要能源煤炭和外购电力采购价格持续下行，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推动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在 2024 年及 2025 年逐步提升。

综合前述，公司农药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2024 年度，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源于杀虫剂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对冲了除草剂产品毛利率的下滑；2025年度，毛利率小幅回升，受益于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下降，带动除草剂及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 2) 化工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64%、18.66%和 19.17%，2024 年化工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7.02 个百分点，2025 年化工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0.51 个百分点。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主要包括氯碱产品和化工中间体产品两大类产品，其中毛利额占比最高的为氯碱类下的烧碱系列产品。公司化工产品毛利率主要受烧碱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烧碱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456,338.78	43,345.19	19,802.82	949.85	433.95	54.31%
2024 年度	418,704.86	38,859.95	19,251.22	928.10	459.78	50.46%
2023 年度	388,157.11	36,107.58	18,505.06	930.23	476.74	48.75%

注：离子膜烧碱销售数量按 32%、48%烧碱产品实物量计算。

2024 年度，烧碱产品平均售价与 2023 年基本持平。受益于电力、煤炭等主要能源价格下行，单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带动烧碱产品毛利率同比小幅回升 1.71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在下游氧化铝等行业产能扩张带动下，烧碱产品平均售价较 2024 年度小幅上涨 2.34%。同时，主要原材料原盐采购价格下行，推动当期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度下降 5.62%。受售价上涨及成本下降双重因素驱动，烧碱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提升 3.85 个百分点。

## 3) 热电行业产品

公司热电产品主要包括常压蒸汽和中压蒸汽。报告期各期，公司热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7%、26.95%和 30.41%，2024 年度热电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1.38 个百分点，2025 年度热电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加 3.46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年度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5 年度	3,019,999.30	59,525.98	41,422.41	197.11	137.16	30.41%
2024 年度	2,419,829.04	53,338.55	38,963.29	220.42	161.02	26.95%
2023 年度	2,432,172.49	58,707.98	43,696.26	241.38	179.66	25.57%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产品销售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25 年度受益于公司供热一期项目顺利投产，当期热电产品销量规模提升，较 2024 年度增长 24.80%，但营业收入仅较当年增长 11.60%，主要系在煤炭采购价格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受供热行业价格联动机制影响，公司遵照南通市发改委制定的蒸汽销售中准价格下调蒸汽产品价格所致。公司 2024 年煤炭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滑 10.94%、2025 年较 2024 年下滑 22.28%，但公司 2024 年热电产品单位售价较 2023 年下降 8.68%、2025 年度较 2024 年下降 10.58%，受益于热电产品售价降幅低于成本降幅，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热电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涨趋势。

#### 4) 新材料行业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56%、11.50%和 10.53%，因阻燃剂、水处理剂等产品所处行业产能扩张、市场竞争加剧，叠加欧美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国际贸易摩擦因素，产品售价承压下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滑，但仍基本保持稳定。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发集团	17.96%	19.52%	16.17%
扬农化工	21.99%	23.11%	25.60%
新安股份	11.70%	11.07%	12.54%
广信股份	32.36%	30.74%	37.84%
和邦生物	11.52%	7.80%	23.26%
可比公司均值	<b>19.11%</b>	<b>18.45%</b>	<b>23.08%</b>
公司	<b>17.36%</b>	<b>14.49%</b>	<b>13.43%</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下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农药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兴发集团	草甘膦系列产品/ 农药	15.90%	13.23%	31.01%
扬农化工	农药	22.18%	23.44%	25.77%
新安股份	农化自产产品	14.66%	14.32%	19.75%
广信股份	农药及农药中间 体	32.92%	30.74%	37.46%
和邦生物	化工行业/化学品 制造行业	8.64%	5.87%	25.33%
可比公司均值		18.86%	17.52%	27.86%
公司	农药	16.28%	11.42%	11.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产业链延伸深度和工艺路线差异所致，但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117.48	1.40	8,910.72	1.64	7,084.73	1.39
管理费用	24,773.78	4.26	23,551.62	4.34	21,331.08	4.19
研发费用	17,799.76	3.06	20,705.77	3.81	14,911.23	2.93
财务费用	1,262.40	0.22	-3,450.20	-0.64	-4,552.37	-0.90
合计	51,953.42	8.93	49,717.91	9.15	38,774.67	7.6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8,774.67 万元、49,717.91 万元和 51,953.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9.15%和 8.93%，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88.56	54.06	4,194.89	47.08	4,077.86	57.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差旅费	1,297.41	15.98	1,638.42	18.39	1,199.17	16.93
广告销售宣传费	520.05	6.41	1,117.31	12.54	582.42	8.22
仓储费	146.30	1.80	620.29	6.96	132.93	1.88
出口费用	29.94	0.37	42.03	0.47	20.56	0.29
保险费	405.47	5.00	401.33	4.50	272.26	3.84
业务招待费	209.28	2.58	282.20	3.17	165.79	2.34
折旧费	14.18	0.17	10.97	0.12	6.24	0.09
租赁费	-	-	-	-	72.73	1.03
咨询服务费	111.56	1.37	201.33	2.26	64.84	0.92
其他	994.73	12.25	401.94	4.51	489.92	6.92
<b>合计</b>	<b>8,117.48</b>	<b>100.00</b>	<b>8,910.72</b>	<b>100.00</b>	<b>7,084.7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84.73 万元、8,910.72 万元和 8,117.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64%和 1.40%，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和广告销售宣传费构成。为加速苯嘧草啶等新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显著加强了营销团队建设与市场宣传投入，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80 人增加至 2023 年末的 159 人、2024 年末的 196 人和 2025 年末的 209 人，故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98.70	55.30	11,230.62	47.69	12,554.10	58.85
修理费	780.58	3.15	1,271.67	5.40	1,035.29	4.8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88.12	8.43	2,308.41	9.80	1,269.62	5.95
无形资产摊销	1,477.38	5.96	1,402.84	5.96	1,162.75	5.45
中介机构费用	1,474.90	5.95	1,753.22	7.44	1,325.17	6.21
物料消耗	323.48	1.31	486.17	2.06	318.78	1.49
办公差旅费	1,002.17	4.05	931.13	3.95	806.05	3.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费	185.65	0.75	130.08	0.55	121.70	0.57
业务招待费	354.89	1.43	462.30	1.96	328.26	1.54
车辆使用费	496.18	2.00	490.87	2.08	436.32	2.05
其他	2,891.73	11.67	3,084.29	13.10	1,973.04	9.25
<b>合计</b>	<b>24,773.78</b>	<b>100.00</b>	<b>23,551.62</b>	<b>100.00</b>	<b>21,331.0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31.08 万元、23,551.62 万元和 24,773.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4.34%和 4.26%，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构成，管理费用规模较为稳定。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5,260.87	29.56	6,254.33	30.21	5,585.89	37.46
直接投入费用	10,181.84	57.20	11,356.88	54.85	6,661.16	44.6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639.12	9.21	1,541.13	7.44	1,196.75	8.03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361.81	2.03	599.84	2.90	239.92	1.6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177.63	0.86	305.70	2.05
修理费	-	-	4.74	0.02	-	-
其他费用	356.10	2.00	771.22	3.72	921.82	6.18
<b>合计</b>	<b>17,799.76</b>	<b>100.00</b>	<b>20,705.77</b>	<b>100.00</b>	<b>14,911.2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11.23 万元、20,705.77 万元和 17,799.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3.81%和 3.06%，主要由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农药、新材料、制剂和基础化工“3+1”产业定位开展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研发费用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449.46	2,205.39	2,275.19
利息收入	-1,204.06	-4,230.06	-6,334.86
净汇兑收益	-288.52	-1,584.70	-606.50
其他支出	305.53	159.16	113.80
<b>合计</b>	<b>1,262.40</b>	<b>-3,450.20</b>	<b>-4,552.37</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52.37万元、-3,450.20万元和1,262.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0%、-0.64%和0.22%，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及利息收入规模影响所致。

##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3	78.07	70.83
教育费附加	189.40	61.73	57.24
房产税	834.04	637.29	600.78
土地使用税	723.90	697.16	635.34
车船使用税	2.23	1.92	1.96
印花税	404.74	355.43	302.39
环境保护税	65.72	55.93	39.44
其他	-	0.23	0.05
<b>合计</b>	<b>2,471.26</b>	<b>1,887.76</b>	<b>1,708.04</b>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708.04万元、1,887.76万元和2,471.26万元，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入变动导致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缴纳金额随之变动所致。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43.44	189.42	1,480.1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517.67	592.99	672.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4.76	684.90	930.68
<b>合计</b>	<b>2,325.87</b>	<b>1,467.30</b>	<b>3,083.80</b>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083.80 万元、1,467.30 万元和 2,325.8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构成。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0.11	5,717.95	4,822.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1.21	-	-937.90
处置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2.49	1,326.03	-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45.09	-	-
<b>合计</b>	<b>18,208.68</b>	<b>7,043.99</b>	<b>3,884.69</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884.69 万元、7,043.99 万元和 18,208.68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45.09 万元所致，为满足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当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了参股公司江天化学部分股权。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1.83 万元、18.25 万元和 21.89 万元，金额较低，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6.78	-448.37	3,66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2	559.88	-233.31
<b>合计</b>	<b>-256.70</b>	<b>111.51</b>	<b>3,430.16</b>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430.16 万元、111.51 万元和 -256.70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2.18	-2,106.77	-3,541.29
商誉减值损失	-44.50	-166.54	-
<b>合计</b>	<b>-476.67</b>	<b>-2,273.31</b>	<b>-3,541.29</b>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541.29 万元、-2,273.31 万元和-476.6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4.28	692.97	10.13
<b>合计</b>	<b>184.28</b>	<b>692.97</b>	<b>10.13</b>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13 万元、692.97 万元和 184.28 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19.69	14.80	23.9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5.40	6.22	2.3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20.13	14.19
其他	31.14	26.34	12.57
<b>合计</b>	<b>66.23</b>	<b>67.49</b>	<b>53.04</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由罚款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70.71	2,542.30	908.44
对外捐赠	-	100.00	-
其他	24.55	0.89	3.14
<b>合计</b>	<b>795.27</b>	<b>2,643.18</b>	<b>911.58</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911.58 万元、2,643.18 万元和 795.2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为 2,464.91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水平，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安全节能环保提升项目、专项技改扩产项目，公司在 2024 年对部分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技术工艺落后、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实施了拆除，使得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幅较大。

##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04.60	8,396.86	7,10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60	397.74	-1,441.36
<b>合计</b>	<b>13,196.19</b>	<b>8,794.60</b>	<b>5,661.38</b>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其中，递延所

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661.38 万元、8,794.60 万元和 13,196.19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

## 1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71	-1,849.32	-89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43	1,277.89	1,603.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5.20	443.06	-656.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9.18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1,214.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5	-33.40	4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45.09	3,835.1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5.01	-29.18	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84	95.72	-3.23
<b>合计</b>	<b>15,371.12</b>	<b>2,471.78</b>	<b>85.37</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5.37 万元、2,471.78 万元和 15,371.12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

公司 2024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3,835.14 万元，主要系受参股公司江天化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致。公司 202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15,545.09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当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江天化学部分股权所致。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37	34,724.22	77,00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3.14	-254,100.50	-54,27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6.61	69,292.81	24,475.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29	-336.34	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68.87	-150,419.81	47,20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83.96	89,252.83	239,672.65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825.43	569,077.87	530,66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90.51	8,012.17	12,80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7	20,391.92	24,798.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3,416.01</b>	<b>597,481.97</b>	<b>568,260.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88.02	460,528.40	392,7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04.31	50,574.86	42,81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7.37	11,487.88	25,87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4.94	40,166.62	29,81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3,874.64</b>	<b>562,757.75</b>	<b>491,259.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41.37</b>	<b>34,724.22</b>	<b>77,001.86</b>
<b>净利润</b>	<b>52,649.47</b>	<b>22,778.36</b>	<b>28,434.63</b>
<b>经营现金利润率（%）</b>	<b>56.11</b>	<b>152.44</b>	<b>270.80</b>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01.86 万元、34,724.22 万元和 29,541.37 万元，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270.80%、152.44%和 56.11%，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净利润</b>	<b>52,649.47</b>	<b>22,778.36</b>	<b>28,434.63</b>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67	2,273.31	3,541.29
信用减值损失	256.70	-111.51	-3,43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35.94	20,038.21	22,872.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4.10	367.54	160.47
无形资产摊销	1,839.49	1,631.53	96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47	647.13	67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28	-692.97	-1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0.71	2,464.91	90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9	-18.25	-281.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6	2,541.74	2,272.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8.68	-7,043.99	-3,88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8.25	6,366.46	-1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08	-6,059.63	-1,30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6.55	-8,776.82	19,66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7.29	-87,082.06	71,12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84.87	86,442.98	-64,570.57
其他	-612.72	-1,042.72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41.37</b>	<b>34,724.22</b>	<b>77,001.8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固定资产折旧等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销售款回款较大所致；202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同时受新材料业务规模扩张，整体采购量显著提升，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系：受益于当期农药景气度回升，公司当期收入规模小幅提升，使得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247.29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存出保证金增加，以及部分应付票

据到期兑付使得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84.87 万元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55.99	8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70	2,108.14	1,70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89	938.73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4,507.11</b>	<b>87,046.88</b>	<b>1,708.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46.14	125,545.76	45,4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04.12	215,601.61	10,48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950.26</b>	<b>341,147.38</b>	<b>55,980.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443.14</b>	<b>-254,100.50</b>	<b>-54,272.2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72.20 万元、-254,100.50 万元和-146,443.14 万元，投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持续建设投入以及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100.5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99,82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包含公共管廊延伸工程项目）、JS-T205 项目、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三个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以及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所致。2025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6,736.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50.00	11,27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367.30	175,977.06	4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917.30</b>	<b>187,247.06</b>	<b>53,736.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70.52	86,158.27	2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8.70	12,265.69	7,96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2.73	631.5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1.47	19,530.2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790.69</b>	<b>117,954.25</b>	<b>29,260.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126.61</b>	<b>69,292.81</b>	<b>24,475.45</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75.45 万元、69,292.81 万元和 91,126.6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498.72 万元、125,545.76 万元和 127,446.14 万元，主要用于 JS-T205 项目、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技改项目、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供热中心一期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除构建长期资产支出外，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

1、2023 年，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江能服务 16% 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0.00 万元；

2、2023 年，公司完成对南通联麟 67% 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 17,592.65 万元；

3、2024 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该公司出资 50,050.00 万元；

4、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江山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贵州天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贵州江山已完成对该公司出资4,950.00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目前正在建设的其他在建工程的继续投入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于2023年12月30日签署的《关于瓮安县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瓮福集团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协议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履行情况
贵州瓮福江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35亿元，瓮福集团认缴出资21.6775亿元、占65%股权，公司认缴出资11.6725亿元、占35%股权	公司已实缴出资5.0050亿元，尚待出资6.6675亿元
贵州江山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8.32亿元、占65%股权，瓮福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48亿元，占35%股权	公司已实缴出资4.3355亿元，尚待出资3.9845亿元
合资公司3	瓮福集团占51%股权、公司占49%股权，比例投资，后续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并购重组等形式，发展有机硅及新材料产业。	尚未正式启动

鉴于《投资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竞争状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

##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十一、技术创新

公司的研发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以及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控持有公司 124,728,1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本次发行前，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若南通产控放弃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权，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控制权结构将不发生改变。若南通产控行使优先配售权并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28.96% 的份额，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南通产控通过增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或积极认购本次可转债并在未来先行转股等）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可能性。

### 十三、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季度报告未涉及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就公司最近一期季度报告的相关信息索引如下（最新季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一期季度报告主要财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资产总额	1,005,282.97	973,006.77
负债总额	555,116.47	541,193.34
所有者权益	450,166.49	431,8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7,956.75	399,889.7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4,454.75	174,596.00
营业利润	22,996.04	19,615.20
利润总额	22,994.57	19,626.12
净利润	18,552.54	15,55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6.46	15,550.6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54	-14,444.7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4.49	-29,6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3.28	36,67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8.28	-7,114.20

## （二）2026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94,45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6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6%。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管理团队、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8,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 总投资金额	最新预计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79,498.82	69,926.70	56,000.00
2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40,498.24	38,304.28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b>149,997.06</b>	<b>136,730.98</b>	<b>118,500.00</b>

注：公司按各项目最新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69,926.70万元，“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约为38,304.28万元。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枝江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采用沈阳中化农药化

工研发有限公司独家许可的专利技术以及江山股份自行研发生产工艺，拟建设苯嘧草啞（JS-T205）原药生产装置、制剂生产装置等及其配套装置和辅助设施。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苯嘧草啞（JS-T205）原药及制剂产品产能500吨（制剂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以及产出其他副产品。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 （1）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随着环保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强化，各国都进一步强化了对农药行业的管控力度。近年来，诸多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品种，如百草枯、百菌清、代森锰锌、毒死蜱等，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纷纷遭遇禁限用政策。欧盟作为全球农药管理最严格的地区，于2025年新增禁用噁草酮、三氟甲磺隆、活化酯、胺苯吡菌酮、氟节胺等农药品种；全球第一大农药需求国巴西的禁用与限用品种已超过70个；而截至2024年底，我国已公布禁限用农药80种，其中包括剧毒、高毒农药56种。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5%；果菜茶等经济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力争比“十三五”期间降低10%。

考虑到种植面积相对稳定和“减药不减产”的基本原则，通过发展高效低毒、绿色环保的新农药实现产品升级是应对品种禁限用风险的最佳途径。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已将调整产品结构作为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

公司发展苯嘧草啞（JS-T205）、精异丙甲草胺等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符合《“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农业农村部《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 （2）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草甘膦为内吸传导型广谱灭生性除草剂，其杀草谱广、残留低、控草时间长、使用成本低。得益于在全球范围内耐草甘膦转基因作物广泛种植，草甘膦

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除草剂产品。但是随着草甘膦长期大量、单一的使用，其杂草抗性已越来越突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草甘膦抗性杂草有牛筋草、小飞蓬等40多种，单独使用草甘膦已难于达到防除效果，解决这一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开发草甘膦复配产品。

苯嘧草啞对禾本科、阔叶杂草均有很好活性，其单独使用可有效防除稗草、狗尾草、看麦娘、水莎草、马唐、反枝苋、马齿苋、百日草、苘麻、苍耳等多种杂草；同时，苯嘧草啞可有效防除小飞蓬和牛筋草等对草甘膦产生严重抗性的杂草，且在低施用剂量下就表现出良好效果。该产品还可与草甘膦配合使用，不仅可有效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还可以提升其速效性、降低农药使用量、控制使用成本。

异丙甲草胺是1974年由Ciba-Geigy公司发明的一种苗前使用的封闭型除草剂，适用于玉米、大豆等20多种作物，可防除30多种杂草，性能优异，已被广泛列入转基因玉米、大豆田的杂草解决方案，异丙甲草胺苗前土壤封闭使用，可有效降低杂草基数，再搭配后期草甘膦茎叶喷雾使用，可减少草甘膦的用量，同时可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可以有效控制整个作物生长期的杂草危害。精异丙甲草胺是异丙甲草胺的升级品种，异丙甲草胺是S-异构体和R-异构体外消旋混合物，精异丙甲草胺去除了其无效的R-异构体，原材料节省近40%，防效效果提升1.7倍，并降低了无效异构体对环境的污染，可进一步减少草甘膦用量，同时解决草甘膦抗性杂草问题。

精异丙甲草胺作为两大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之一，与公司另一种转基因苗前除草剂乙草胺、灭生性转基因除草剂草甘膦、苯嘧草啞一起构成全球领先的转基因除草剂组合，将奠定公司在转基因苗前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高毒农药使用可能带来的人类健康损害和环境破坏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力举措，支持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的发展。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

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淘汰高毒低效化学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延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入“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范畴。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上述有利政策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绿色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2）下游需求的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过去几年复杂多变的国际社会和气候环境使得全球粮食供应体系变得更加脆弱，各经济体纷纷将粮食安全战略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世界人口的稳步增长和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也对粮食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使用农药防治病虫害、提升单位面积的粮食产量，是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之一，因此农药使用需求刚性，使用量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另外，果蔬、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以及全球农耕机械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都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需求量。根据美国咨询机构Grand View Research的预测，2023-2030年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仍将保持年均5.6%的增长速度。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与人口大国，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国家农药零增长方案的进一步贯彻落实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在逐步淘汰落后高毒农药、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为保障农业生产与粮食供给安全，高效、低毒的绿色农药使用占比将会逐步提高。

因此，伴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低毒、高效的农药产品需求量将持续

扩大，为公司未来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3) 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先进、成熟、可靠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苯嘧草啞最初由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现为扬农化工子公司，以下简称“农研公司”）刘长令教授团队采用“中间体衍生法”于2013年研发成功，2017年3月江山股份与农研公司签订了SY-1604（江山命名JS-T205，化合物专用名称为苯嘧草啞）专利独家许可协议，到期日为2034年12月15日。目前，农研公司已将苯嘧草啞原药在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巴西获得专利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处于生产阶段。

(4) 公司拥有创新生产工艺，确保项目生产安全、高效

在苯嘧草啞（JS-T205）生产工艺方面，为满足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对原合成工艺进行革新和优化，以更便于工业化生产；公司已对JS-T205专利进行了布局，目前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项，澳大利亚、阿根廷、南非等国外专利授权22项。

(5) 良好的品牌形象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有60多年的农药生产历史，是国内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农药生产重点骨干企业、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磷类工作组组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乙草胺协作组以及草甘膦协作组组长单位。曾获得建国60周年中国农药工业突出贡献奖、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农药行业植保科技服务下乡十佳企业、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等称号。公司“江山”品牌在农药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中国农药行业最早的驰名商标，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第一批）、中国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第一批）。公司产品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重点名牌产品等称号，产品质量深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公司蝉联中国农药企业出口额榜单前三十强、全国农药行业销售榜单前三十强。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的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经在海内外积累了较多信誉良好、需求量大的优质客户。公司优秀的品牌形象与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持续保障，也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时，预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9,498.82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最新建设情况预计实际投资金额约为69,926.70万元（下文相关经济效益按此投资总额测算），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6,0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原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76,348.82	96.04%	66,726.70	95.42%
1.1	建筑工程费用	17,670.72	22.23%	17,206.12	24.61%
1.2	设备购置费用	25,996.73	32.70%	29,678.27	42.44%
1.3	安装工程费	18,369.40	23.11%	8,422.52	12.04%
1.4	其他费用	10,771.01	13.55%	8,419.79	12.04%
1.5	预备费	3,540.96	4.45%	3,000.00	4.29%
2	铺底流动资金	3,150.00	3.96%	3,200.00	4.58%
	<b>合计</b>	<b>79,498.82</b>	<b>100.00%</b>	<b>69,926.70</b>	<b>100.00%</b>

####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5年，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 6、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7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39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500吨苯嘧草啞原药，其中310吨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制剂（10%205EW）和制剂（31%草甘膦•205OD），剩余190吨原药销售予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进一步加工成制剂后对外销售或直接对外销售）。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并按谨慎考虑，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 (吨)	预计产销量(吨)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及以后
苯嘧草啞	190.00	47.50	95.00	125.40	152.00	171.00	190.00
制剂 (10%205EW)	2,000.00	500.00	1,000.00	1,320.00	1,600.00	1,800.00	2,000.00
制剂(31%草甘 膦•205OD)	23,000.00	5,750.00	11,500.00	15,180.00	18,400.00	20,700.00	23,000.00

注1: 盐酸和氯化钾等副产品的预计产出量和收入贡献较少, 未作列示;

注2: 假设各年的销售量等于生产量;

注3: 苯嘧草啞原药中190吨被销售予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在做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时系按公司制定的市场价格模拟测算。

按上述测算, 项目达产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107,945.07万元。

##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 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 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 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 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 (3)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9%~13%计提,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计提。

## (4) 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按照25%计算。

## 7、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777号”。

##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1日取得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420583-04-01-850860），因总投资额变更，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对上述备案证予以变更。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枝发改审批〔2022〕307号）。

本项目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13号）。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83MABUNQE501001P）。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2日取得了枝江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42058313202500005）。

本项目于2025年12月9日取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WH安许证[2025]1319号）。

本项目于2026年3月27日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42B0025）。

## 9、董事会会议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董事会会议前（2023年12月28日前）已投入资金约7,825.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包括上述已投入资金。

### **（二）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国家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公司东侧预留空地内。本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新型农药产品精异丙甲草胺产能10,000吨/年、重要产品配套原料氯乙酰氯产能19,000吨/年和异丁腈产能1,500吨/年及副产品氯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等其他化工产品。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以及“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

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酰胺类除草剂及有机磷杀虫剂的配套：

氯乙酰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造农药、医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其中以生产酰胺类除草剂用量最大。酰胺类除草剂是全球市值排名第二的除草剂品种，也是江山股份主导产品之一。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氯乙酰氯主要作为新建项目精异丙甲草胺、已建项目酰胺类一期、二期（主要产品为丁草胺、乙草胺）的重要生产原料。

异丁腈是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有机磷杀虫剂二嗪磷的生产，二嗪磷是一种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特性的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可用于替代毒死蜱等禁限用的有机磷杀虫剂，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公司目前建有5,000吨/年二嗪磷有机磷杀虫剂原药，本次募投项目所产的异丁腈主要作为二嗪磷的重要生产原料。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江山股份可以新增10,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19,000吨/年氯乙酰氯（CAC）、1,500吨/年异丁腈的产能，与现有酰胺类除草剂原药和二嗪磷原药配套，进一步延长产业链，保证原料稳定供应，为相关产品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下游需求增长，以及公司品牌形象良好、客户资源稳定等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此外，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技术方案先进、成熟、可靠：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生产工艺系委托中国科学院下属某研究所为公司研发，该生产工艺已被成熟运用于公司原有2,000吨/年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生产装置，技术方案成熟、技术来源可靠。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氯乙酰氯采用乙酰氯氯化法生产工艺，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操作条件相对简单，可操作性强。目前公司正在对其中的催化剂回收套用工艺进一步优化，预计将能够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效益。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异丁腈采用南开大学授权的异丁腈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技术，该工艺采用气相法连续生产异丁腈新型催化反应工艺与工程技术，生产的异丁腈纯度高，技术方案先进、成熟，技术来源可靠。

####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时，预计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0,498.24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最新建设情况预计实际投资金额约为38,304.28万元（下文相关经济效益按此投资总额测算），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原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295.74	92.09%	36,789.93	96.05%
1.1	建筑工程费用	6,626.84	16.36%	4,120.44	10.76%
1.2	设备购置费用	16,533.48	40.83%	19,489.39	50.88%
1.3	安装工程费	7,620.28	18.82%	7,402.49	19.33%
1.4	其他费用	4,799.45	11.85%	4,061.92	10.60%
1.5	预备费	1,715.69	4.24%	1,715.69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3,202.49	7.91%	1,514.35	3.95%
合计		<b>40,498.23</b>	<b>100.00%</b>	<b>38,304.28</b>	<b>100.00%</b>

####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00 吨/年精异丙甲草胺装置、1,500 吨/年异丁腈装置，以及相关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等，并完成氯乙酰氯（CAC）装置厂房建设；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 19,000 吨/年氯乙酰氯（CAC）装置相关的安装，该期无新增建筑面积。

本项目一期的建设期为 2 年，实施主要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

手续报批、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安全验收、试生产等。截至目前，本项目一期已基本建设完成。

本项目二期的建设期为12个月，实施主要阶段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安全验收、试生产等，尚未开始建设。

## 6、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2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36年。

### (1) 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生产10,000吨精异丙甲草胺原药、19,000吨氯乙酰氯（其中4,800吨将用于本项目精异丙甲草胺的生产、剩余14,200吨用于公司其他酰胺类除草剂产品的生产），和1,500吨异丁腈（用于公司其他农药产品二嗪磷的生产）。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并按谨慎考虑，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爬坡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 (吨)	预计产销量(吨)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后
精异丙甲草胺	10,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氯乙酰氯	14,200.00	-	-	3,560.00	8,560.00	14,200.00
异丁腈	1,500.00	8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注1：出于谨慎考虑，未对氯化钠、盐酸、次氯酸钠等副产品做收入预测；

注2：假设各年的销售量等于生产量；

注3：氯乙酰氯和异丁腈将主要用作公司酰胺类除草剂和二嗪磷的原材料，而非直接对外销售；在做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时，系按公司外购上述产品的价格模拟测算。

按上述测算，项目达产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34,528.13万元。

###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原材料参考各产品材料采购成本计算；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当前同岗位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参考项目实际需要的人员数量进行测算；折旧及摊销系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制度予以计提。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参考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增值税按9%~13%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分别按照增值税的7%、5%计提。

### （4）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按照25%计算。

## 7、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东侧预留空地内（对应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通开国用（2006）第0310130号”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519号）；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将本项目调整为分两期建设，并重新取得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4〕307号，原通开发行审备〔2023〕519号备案证作废）。

本项目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了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43号）。

本项目于2024年6月4日取得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开发节审〔2024〕8号）。

公司于2025年6月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涵盖本项目一期的更新后《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00138299113X001P）。

公司于2026年5月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涵盖本项目一期的更新后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WH安许证字[F00226]）。

## 9、董事会会议前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董事会会议前（2023年12月28日前）未投入资金。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28,500.00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 2、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随着化工、农药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呈上涨趋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亦随之增长；另一方面，为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推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公司前期陆续启动了枝江基地项目、贵州基地项目、本部供热中心项目和精异丙甲草胺项目等，该等项目均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挤占，且随着该等项目陆续建成，其生产经营本身亦将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

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 4、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有息债务、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总体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A	176,862.84
未来资金流入：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B	141,267.45
未来资金流出：	C=D+E+F+G	151,809.87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D	93,979.11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E	-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所需资金	F	12,830.76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G	45,000.00
各项资本性支出：		
未来主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H	354,546.02
资金缺口	I=C+H-A-B	188,225.59

##### (1) 截至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约176,862.8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所属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87,515.73
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31.77
加：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3.75
结构性存款		23,021.81
可转让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68,103.42
国债逆回购		11,819.90

项目	所属科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76,862.84

### （2）未来三年日常业务相关现金流入净额

暂不考虑枝江基地项目和贵州基地项目新增业务影响，保守假设（该假设不代表发行人对公司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2026年至2028年现金流入的平均值与公司基期数据持平，即：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数据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202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77,001.86	34,724.22	29,541.37	141,267.45
平均值	47,089.15			47,089.15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141,267.45万元。

### （3）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是公司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量，假定最低现金保有量=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12\*月数。根据公司管理层估计，至少需预留2个月的资金流出金额。根据2025年财务数据，公司在当前业务规模下，维持日常运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563,874.64万元/12个月\*2个月=93,979.11万元。该等资金规模与截至2025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接近，具有合理性。

暂不考虑枝江基地项目和贵州基地项目新增业务影响，保守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规模与基期数据持平，即无需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 （4）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所需资金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43,515.00万元（不包含已计提利息），长期借款余额为195,005.17万元（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借款），发行人借款利率为1.85%至2.66%之间。根据现有借款余额和利率计算，截至2028年底，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利息所需资金合计为12,830.76万元。

### （5）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结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以往年度分红情况，以及未来三年盈利预期，保

守估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不低于45,000.00万元（即平均每年分红不低于15,000.00万元；该估计不代表发行人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现金分红的预测或承诺）。

（6）其他包括资本性支出在内的项目建设相关资金需求

发行人近年先后启动了枝江基地项目建设（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贵州基地项目建设、本部供热中心项目和精异丙甲草胺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等，主要项目的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经审议批准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审议程序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	69,926.70	53,858.34	16,068.3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产 10,000 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 4,000 吨氯化钠、20,165 吨盐酸、2,446 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2024 年至 2028 年	38,304.28	18,032.47	20,271.8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2023 年至 2026 年	86,584.61	73,380.82	13,203.7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 年至 2028 年	370,989.55	132,662.49	238,327.0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b>合计</b>				<b>287,871.02</b>	

以上项目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约为287,871.02万元。此外，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与瓮福集团合作规划，发行人在贵州基地参与设立了瓮福江山等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对瓮福江山的认缴出资额为116,725.00万元，截至2025年底，发行人已对瓮福江山出资

50,050.00万元，未来三年拟继续对瓮福江山出资约66,675.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三年项目建设相关资金需求约为354,546.02万元。

按上述测算，发行人总体资金缺口约为188,225.59万元，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 1、人员储备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与能力素质。通过精准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与复合型管理人才，有效填补关键岗位缺口；同步健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创新实践能力。完善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体系，充分激发核心骨干与全员积极性、创造力。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梯队化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承担10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863计划项目。公司质检机构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A级质量检验机构。公司研究院建有完善、先进的小试中试装置，获得CANS认证证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独家授权的专利技术或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积累的科研能力、工艺技术和经验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3、市场储备

如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所述，公司品牌在农药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质量深得客户信赖。

公司深入贯彻精准营销理念，前瞻性谋划海外市场策略与布局，确立“销售第一”的核心导向，激励销售团队全力开拓市场、提升份额。加强与跨国公司业务对接合作，通过渠道布局、资源协调共享协同运营海外业务，增强品牌影响力。坚定实施销售分类管理，根据产品质量分质分价，精准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形象和客戶资源、以及公司深入贯彻精准营销理念的举措，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储备提供了保障。

####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预计投资总额为149,997.06万元（公司根据最新建设情况预计实际投资金额约为136,730.98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8,500.00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内四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深耕农药市场多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500吨苯嘧草啞产能。苯嘧草啞是由发行人独家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新型高效绿色除草剂，相比传统农药，苯嘧草啞具有高效低毒、绿色环保等优势；同时，苯嘧草啞单独使用即可有效防治的草甘膦抗性杂草，还可以与草甘膦复配使用，有效解决草甘膦抗性問題，还可以提升其速效性、降低农药使用量、控制使用成本。“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实施依赖于发行人多年积累的农药生产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苯嘧草啞投产后可以与发行人草甘膦、精异丙甲草胺等产品形成转基因除草剂产品组合，有利于巩固发行人除草剂产品的市

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主要新增10,000吨精异丙甲草胺产能、19,000吨氯乙酰氯产能和1,500吨异丁腈产能。其中，精异丙甲草胺系对现有产品扩大产能；氯乙酰氯系作为匹配发行人新建精异丙甲草胺产能和现有酰胺类除草剂（主要包括丁草胺、乙草胺）产能的重要生产原料；异丁腈系作为匹配发行人现有二嗪磷产能的重要生产原料。

随着发行人的湖北枝江第二基地、贵州瓮安第三基地逐步建成达产，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带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健康发展。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中主要产品即精异丙甲草胺增加产能规模系对公司既有业务的扩产。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酰胺类除草剂是公司重要产品条线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乙草胺、丁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等。公司酰胺类除草剂生产工艺引进全套国外甲叉法先进技术，具有含量高、成本低、三废少的优势，目前产能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产能1,000吨/年，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已在2023年扩产至2,000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装置从2025年7月开始投入生产，而原有生产装置在2025年6月以后停产，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6.89%和73.70%。

##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 1、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如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关于项目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所述，“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新型农药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有效解决草甘膦杂草抗性问题的、保障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长期发展，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酰胺类除草剂及有机磷杀虫剂的配套。

###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精异丙甲草胺自1997年在美国首次上市以来，其市场表现良好，全球需求量呈持续上升态势，2023年精异丙甲草胺原药的全球进口量已超9万吨。

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产能 2,000 吨，而据报道，除发行人以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精异丙甲草胺产能如下：

序号	区域	生产企业	产能（吨/年）
1	境内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		内蒙古中高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境外	先正达	30,000
8		UPL Limited（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	20,000

可见公司原有精异丙甲草胺生产装置规模相对较小，在大额订单交付能力和成本规模效应方面均不具优势。公司建设上述小规模生产装置主要系为打通工艺路线、实现商业化生产，其本质上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投建的 10,000 吨产能作前期技术验证和市场验证、以及人才培育。基于原有生产装置积累的工艺经验和熟练工作人员，公司本次投建 10,000 吨精异丙甲草胺产能，该等产能规模与行业水平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独家催化剂工艺路线，产品的有效体含量等指标优

于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消化本次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新增精异丙甲草胺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 **（一）拓展新产品的原因以及新产品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深耕农化行业多年，是国内四大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在除草剂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草甘膦作为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品种，上市销售已超过70年，目前约占全球除草剂市场30%份额，其全球产能高度集中在十余家头部农化企业。随着草甘膦市场格局趋于固化，以及其抗药性问题逐渐凸显，公司拓展新的除草剂产品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丰富产品结构、打开盈利增长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是苯嘧草啞（JS-T205）原药及其制剂，该产品系公司独家授权的农药创制产品，具有绿色、高效、低毒的特点，且对草甘膦产生抗性的杂草也有效，是草甘膦理想复配品种，该募投项目的制剂产品之一即由苯嘧草啞与草甘膦复配而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丰富除草剂产品结构，打造转基因用除草剂组合“草甘膦+苯嘧草啞”，奠定公司在转基因苗前除草剂市场的重要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及可行性**

苯嘧草啞（JS-T205）原药及其制剂系公司在除草剂领域开拓的新产品，其在工艺技术、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渠道等方面与公司既有的除草剂业务具有较强的共通性，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自2017年内部立项苯嘧草啞（JS-T205）项目，历时多年完成了工艺开发和优化、毒理和理化试验、田间试验等工作，获得了该产品的全球专利独占许可、并在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巴西等多国获得了专利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

综上所述，“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在技术、专利、人员和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农药板块的产能规模，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加强。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4、资信评级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